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抄録

- 勅令 國都建設計畫法修正
關於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修正
關於限制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
件修正
●國都建設局土地造物出賃及出租規則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廢止
●令 依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
條規定之土地建築物之出賃及出租規
定
- 院令 街制施行規則中修正等
●治安部令 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
正
●關於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
之證明書或許可書之件
●交通部令 哈爾濱港取締規則等
●國務院訓令 關於官吏著用協和會禮裝
及同制服之件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國都建設計畫法修
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國都建設計畫法修正之件

國都建設計畫法修正如左

國都建設計畫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國都建設計畫者係指新
京特別市區域之都邑計畫而言

第二條 關於國都建設計畫及國都建設計
畫事業除依都邑計畫法外依本法之所定

第三條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於舊滿鐵附屬
地、舊市街區域及舊中東鐵路附屬地以
外之區域執行事業所需之費用由國庫負
擔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令新京特別市依
前條之規定負擔國應負擔費用之一部

關於依前項規定之負擔金額及繳納時期
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五條 新京特別市為充當其應負擔國都
建設計畫事業之費用得經國務總理大臣
之認可賦課特別稅

第六條 為增進利用為宅地之土地得為國
都建設計畫之事業設定地區執行左列之
土地區劃整理

- 一 土地之交換分合地目變換其他區劃
形狀之變更及道路之變更廢置
- 二 因施行前款事項或施行之結果所必
要工作物之設置其他之設備或其維持
管理

第七條 土地區劃整理所需之費用由整理
執行地區內之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負擔
之

第八條 因土地區劃整理有必要時新京特
別市長得指定換地預定地對於在整理執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計
畫法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國都建設計畫法改正ノ件

國都建設計畫法ヲ左ノ通改正ス

國都建設計畫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國都建設計畫トハ新
京特別市ノ區域ニ於ケル都邑計畫ヲ謂
フ

第二條 國都建設計畫及國都建設計畫事
業ニ關シテハ都邑計畫法ニ依ルノ外本
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條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ニシテ舊滿鐵
附屬地、舊市街區域及舊中東鐵路附屬
地ヲ除ク區域ニ於ケル事業ノ執行ニ要
スル費用ハ國ノ負擔トス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新京特別市ヲシ

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國ノ負擔タルベキ
費用ノ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負擔金ノ額及納付時
期ニ關シテ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 新京特別市ハ其ノ負擔タルベキ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ノ費用ニ充ツル為國
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特別稅ヲ賦課
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宅地トシテノ土地ノ利用ヲ增進
スル為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トシテ區域ヲ
設ケ左記ノ土地區劃整理ヲ執行スルコ
トヲ得

- 一 土地ノ交換分合地目變換其ノ他區
劃形狀ノ變更及道路ノ變更廢置
- 二 前號ノ事項施行ノ為若ハ施行ノ結
果必要ナル工作物ノ設置其ノ他ノ設
備又ハ其ノ維持管理

第七條 土地區劃整理ニ要スル費用ハ整
理執行地區內ノ土地ノ所有者又ハ關係
人ノ負擔トス

第八條 土地區劃整理ノ為必要アルトキ
ハ新京特別市長ハ換地豫定地ヲ指定シ

行地域內存有建築物其他工作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其遷移於此情形至少應於二月以前將其旨預告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占有者

所有人或占有者因前項之遷移而受損害時新京特別市長應於其通常所受之限度內補償之

第九條 因執行土地區劃整理將屬於國或新京特別市所有道路溝渠等之全部或一部廢止因而歸於不用之土地以無償而交付整理執行地區內之土地所有人

因土地區劃整理之執行而供爲道路廣場其他公共用之土地對於第三條之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執行區域則向國都、對於其他區域則向新京特別市之所有地而以無償編入之

第十條 因土地區劃整理之執行於整理執行地區內未供公共用土地之總面積如較整理執行前之總面積減少至二成以上時對於其超過二成之部分須向在整理執行地區內之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交付補償金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關於土地區劃整理之設計費用之負擔方法換地處分並第九條及前條之處分須徵求土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及關係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決定換地處分時

應佈告之對於已登記之不動產應囑託登記並通知管轄徵稅官署

換地自前項之佈告日起視爲從前之地

第十三條 對於第三條之國都建設計畫事業所必要之土地或建築物新京特別市長關於其收買價格之協議雖未議妥亦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使用之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得將在應執行第三條之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區域屬於其管理之國有土地建築物中未供公用或公共用者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出售或出租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京特別市爲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規定之指定都邑於本法施行前依國都建設計畫法之規定所決定之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國都建設計畫、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之國都建設計畫事業視爲依都邑計畫法之規定而決定者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テ整理執行地區內ニ存スル建物其ノ他ノ工作物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對シ其ノ移轉ヲ命ズ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少クトモ二月前ニ所有者又ハ管理者及占有者ニ其ノ旨預告スベシ

第九條 土地區劃整理ヲ執行スル爲國又ハ新京特別市ノ所有ニ屬スル道路溝渠等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シタルニ因リ不用ニ歸シタル土地ハ無償ニテ之ヲ整理執行地區內ノ土地所有者ニ交付ス

第十條 土地區劃整理執行ニ依リ整理執行地區內ニ於テ公共ノ用ニ供セザル土地ノ總面積ガ整理執行前ノ總面積ヨリ二割以上ヲ減少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二割ヲ超ユル部分ニ對シ整理執行地區內ノ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ニ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土地區劃整理ノ設計費用ノ負擔方法換地處分並第九條及前條ノ處分ニ關シテハ土地ノ所有者又ハ管理人及關係人ノ意見ヲ徵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換地處分ヲ決

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佈告シ既登記ノ不動產ニ付登記ヲ囑託シ且管轄徵稅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三條 第三條ノ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ニ必要ナル土地又ハ建物ニ付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其ノ買收價格ニ關スル協議整ハザルトキト雖モ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第三條ノ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ヲ執行スベキ區域ニ於テ其ノ管理ニ屬スル國有ノ土地建物中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セザルモノ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賣却又ハ貸付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新京特別市ハ都邑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都邑トシ本法施行前國都建設計畫法ノ規定ニ從ヒ決定シタル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國都建設計畫、國都建設計畫事業及每年度執行スベキ國都建設計畫事業ハ之ヲ都邑計畫法ノ規定ニ從ヒ決定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修正之件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修正如左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

第一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三條所稱舊滿鐵附屬地區者係指自八島通、朝日通

交叉點起東進經朝日通宮內府北側道路

北進北十條通西至鐵道北春日町越鐵道

西進由城後路菖蒲町交叉點起向東經菖

蒲町至八島通、朝日通交叉點之線內之

區域、所稱舊市街區域者係指自八島通、

朝日通交叉點起經大經路、東三馬路交

叉點轉向西南經五虎屯西門至伊通河西

側再由南關外端經京圖線西側出舊商埠

地境界線至朝日通、八島通交叉點之線

內之區域、所稱舊中東鐵路附屬地者係

指自春日町一丁目與高砂町一丁目之交

叉點向東北進經二道溝三道溝至上臺子

西部左轉向西北由宋家窩子向西南到膠

家油房再向東南進經張洋屯至春日町一

丁目與高砂町一丁目交叉點之矩形之區

域而言（參照另圖）

第二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七條、第十條

及第十一條所稱關係人者係指地上權

人、永佃權人及典權人而言

第三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一條所定土

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及關係人應於土地

區劃整理執行地區佈告後二十日以前詳

具住所姓名並權利之種別及為其目的土

地之所在申告於整理執行人

第四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之補償金

對於國或公共團體不交付之

第五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補償金之

總額為於土地區劃整理執行前就其地區

內宅地之平均價格乘以超過依同條規定

之二成部份之面積所算出之額但無前條

之規定則將應交付於國或公共團體之額

扣除之

第六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之補償金

於同法第十二條佈告後一月以內交付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於舊附屬地及舊國都建設局所管國都建設

計畫事業區域中在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

前已出租或出售之土地而於康德六年六月

三十日以前已得建築許可者關於都邑計畫

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依從

前之辦法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改正ノ件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ヲ左ノ通改正ス

國都建設計畫法施行令

第一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三條ニ舊滿鐵

附屬地區域ト稱スルハ八島通、朝日通

交叉點ヨリ東進シ朝日通宮內府北側道

路ヲ經テ北十條通ヲ北進シ鐵道北春日

町ヲ西ニ至リ鐵道ヲ越ヘテ西進シ城後

路菖蒲町交叉點ヨリ東ヘ菖蒲町ヲ經テ

八島通、朝日通交叉點ニ至ル線內ノ區

域、舊市街區域ト稱スルハ八島通、朝

日通交叉點ヨリ大經路、東三馬路交叉

點ヲ西南ニ曲リ五虎屯西門ヲ經テ伊通

河西側ニ至リ南關外端ヨリ京圖線西側

ヲ經テ租界線ニ出テ朝日通、八島通交

叉點ニ至ル線內ノ區域、舊中東鐵路附

屬地ト稱スル春日町一丁目ト高砂町一

丁目ノ交叉點ヨリ東北進シ二道溝三道

溝ヲ經テ上臺子西部ニ至リ西北ニ左折

シ宋家窩子ニ於テ南西ニ向ヒ膠家油房

ニ到リテハ東南ニ進シ張洋屯ヲ經テ春

日町一丁目ト高砂町一丁目ノ交叉點ニ

至ル矩形ノ區域トス（別圖參照）

第二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七條、第十條

及第十一條ニ關係人ト稱スルハ地上權

者、永佃權者及典權者ヲ謂フ

第三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一條ニ定ム

ル土地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及關係人ハ

土地區劃整理執行地區佈告後二十日以

內ニ住所姓名並ニ權利ノ種別及其ノ目

的タル土地ノ所在ヲ具シ整理執行者ニ

申告スベシ

第四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ノ補償金

ハ國又ハ公共團體ニハ之ヲ交付セズ

第五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ノ補償金

ノ總額ハ土地區劃整理執行前ニ於ケル

其ノ地區內ノ宅地ノ平均價格ニ同條ノ

規定ニ依ルニ割テ超ユル部分ノ面積ヲ

乘ジタル額トス但シ前條ノ規定ナシト

セバ國又ハ公共團體ニ交付スベキ額ハ

之ヲ控除ス

第六條 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條ノ補償金

ハ同法第十二條佈告後一月以內ニ之ヲ

交付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舊附屬地及舊國都建設局所管國都建設計

畫事業區域ニ於テ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迄

ニ貸付又ハ賣却シタル土地ニシテ康德六

年六月三十日迄ニ建築許可ヲ得タルモノ

ニ對シテハ都邑計畫法施行規則第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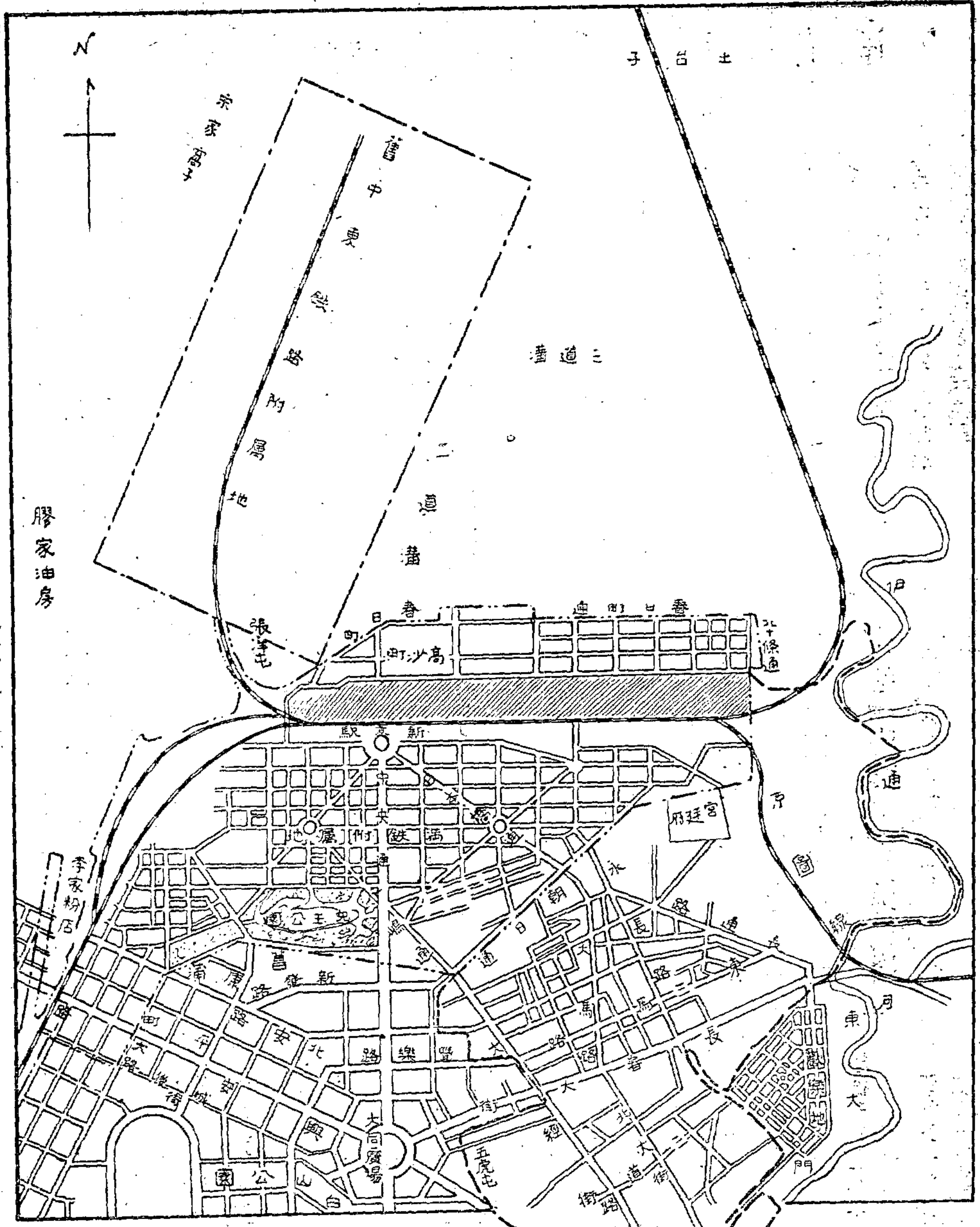
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關シ從前ノ取扱方ニ據

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新京特別市區域內舊滿鐵附屬地區域
 舊中東鐵路街區區域
 舊中東鐵路街區區域
 圖示明

縮尺四萬分之一



——	舊中東鐵路街區區域
——	舊滿鐵附屬地區域
——	舊市街區域
凡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國都建設局長」改為「新京特別市長」
 - 二 第一條第二項刪除之
 - 三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中「國都建設局長或」刪除之
 - 四 第五條中「國都建設局長及」及第七條中「國都建設局長或」刪除之
-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廢止之件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後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廢止之件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後廢止之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五十一號

茲將依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

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出賣或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時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據本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ノ土地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中「國都建設局長」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 二 第一條第二項ヲ削ル
 - 三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中「國都建設局長又ハ」ヲ削ル
 - 四 第五條中「國都建設局長及」及第七條中「國都建設局長若ハ」ヲ削ル
- 附則

本法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廢止ノ件

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廢止ノ件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五十一號

茲ニ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國都建設計畫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

依ル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長土地又ハ建築物ノ賣却又ハ貸付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ハ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二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買受人或承租人須於新京特別市長所指定之期限內依照契約所定開始其使用或完成其設備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一 買受人或承租人違反本令規定或契約條項時
- 二 依據契約出租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公用公共用或辦公益事業需要時

第四條 買受人或承租人得經新京特別市長之承認解除契約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解除契約時買受人或承租人不得請求發還價金或租金或請求賠償損害

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解除契約時承租人得請求發還租金並請求賠償普通所發生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因解除域其他原因滅失其效力時買受人或承租人須依照新京特別市長之指示回復原狀而發還土地或建築物但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解除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對於買受人或承租人有所有通知時倘買受人或承租人不在此其前呈報住址時得於告示場公告以代通知

前項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七日時視為通知業已到達

第八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出賣依普通競爭契約辦理但新京特別市長認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指名競爭契約、定價抽籤契約或定價指名契約辦理

- 一 依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目的以付諸普通競爭契約為不適當者
- 二 因辦公益事業或獎勵產業所必需者

第九條 依普通競爭契約而出賣時就依照投標方法而投標者所開具之買受估價中以達至新京特別市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為買受人但最高價額之投標者如有二人以上時用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

第十條 依普通競爭契約而出賣土地或建築物時至少應於七日以前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 一 出賣土地之地點、地號、地目及地之面積或出賣建築物之地點及種類區別
- 二 執行投標地址及日時
- 三 揭示契約條項、契約書草案及投標須知之地點

第十一條 投標人投標時須同時繳存其買受估價百分之十以上金額於新京特別市長以為保證金

第二條 土地又ハ建物ノ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定シタル期限內ニ於テ契約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使用ヲ開始シ又ハ施設ヲ完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契約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 一 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ニ於テ本令ノ規定又ハ契約ノ條項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二 契約ニ依リ貸付ケタル土地又ハ建物ガ公用、公共用又ハ公益事業ノ施行ノ為必要ナルトキ

第四條 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認ヲ得テ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トキハ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代金若ハ借受料ノ返還又ハ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トキハ借受人ハ借受料ノ返還及通常生シ得ベキ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契約ガ解除其ノ他ノ原因ニ依リテ其ノ效力ヲ失ヒタルトキハ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示ニ依リ原狀ニ復シテ土地又ハ建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第三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買受人又ハ借受人ニ通知ヲ爲ストキ買受人又ハ借受人其ノ豫メ届出タル場所ニ在ラザルトキハ

告示場ニ公告シテ通知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公告ノ日ヨリ七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ハキ通知到達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土地又ハ建物ノ賣却ハ一般競爭契約ニ依ル但シ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指名競爭契約、定價抽籤契約又ハ定價指名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

- 一 土地又ハ建物ノ使用目的ニ依リ一般競爭契約ニ付スルヲ不適當トスル場合
- 二 公益事業ノ施行又ハ産業獎勵ノ為必要ナル場合

第九條 一般競爭契約ニ依ル賣却ニ於テハ入札ノ方法ニ依リ申込ミタル者ノ見積購買價額ノ中新京特別市長ノ豫定セラル賣却價額ニ達シタル最高價額ノ入札人ヲ買受人トス但シ最高價額ノ入札人二人以上ア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買受人ヲ決ス

第十條 土地又ハ建物ヲ一般競爭契約ニ依リ賣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少クトモ七日以前ニ左ノ事項ヲ公告スベシ

- 一 賣却土地ノ所在、地番、地目及地積又ハ賣却建物ノ所在及種別
- 二 入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 三 契約條項、契約書案及入札心得ヲ示ス場所

第十一條 入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入札ト同時ニ其ノ見積購買價額ノ百分ノ十以上ノ金額ヲ保證金トシテ新京特別市長ニ寄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投標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無效

- 一 標內未署名蓋章者
- 二 新京特別市長認爲投標時紊亂其秩序或有不正行爲者
- 三 除前各款外違反另行指定之事項者

第十三條 買受人須自中標之日起五日以內訂立契約買受人不訂立契約時不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將投標或開標之執行展期、中止或取消

第十五條 依指名競爭契約而出賣時由新京特別市長指定其所認爲適當之買受希望人數人徵求其買受估價以達至新京特別市長所預定出賣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爲買受人

依定價抽籤契約而出賣時由新京特別市長預定出賣價額及申請期間就其期間內所有之一般申請人依照抽籤方法決定買受人

依定價指名契約而出賣時由新京特別市長預定出賣價額以其所認爲適當之買受希望人爲買受人

第十六條 買受人須於訂立契約時同時繳清價金但經新京特別市長之承諾時得遵照其指定於二年以內分期繳納

第十七條 買受人繳清價金後始取得該土地或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十八條 凡經新京特別市長認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曾公告之於告示場者自公告之日起五年間不得參加根據本令之投標或出入執行投標地點

一 投標時串通或唆使串通者

二 妨害或唆使妨害參加投標或買受人訂立契約者

三 不遵照第十三條規定訂立契約者或因有第三條第一款情形解除契約者

四 妨害或唆使妨害執行國都建設計畫事業者

第十九條 土地或建築物之出租依指名競爭契約、額定租金抽籤契約或額定租金指名契約辦理

依指名競爭契約而出租時由新京特別市長指定其所認爲適當之承租希望人二人以上徵求其承租估價以達至新京特別市長所預定出租租金價額之最高價額者爲承租人

依額定租金抽籤契約而出租時由新京特別市長預定出租租金價額及申請期間就其期間內所有之一般申請人依照抽籤方法決定承租人

依額定租金指名契約而出租時由新京特別市長預定出租租金價額以其所認爲適當之承租希望人爲承租人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入札ハ無効トス

一 入札書ニ記名又ハ調印ヲ缺キタルモノ

二 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入札ニ際シ其ノ秩序ヲ紊シ又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ノ入札

三 前各號ノ外別ニ指定シタル事項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第十三條 買受人ハ落札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要ス買受人契約ヲ締結セザルトキハ保證金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入札又ハ開札ノ執行ノ延期、中止又ハ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指名競爭契約ニ依ル賣却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豫メ賣却價額及申込期間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ノ一般申込者ニ付抽籤ノ方法ニ依リ買受人ヲ決ス

定價指名契約ニ依ル賣却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豫メ賣却價額ヲ定メ其ノ適當ト認ムル買受希望者ヲ買受人トス

第十六條 買受人ハ契約締結ト同時ニ代金ヲ完納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諾ヲ得タ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ニ

從ヒ二年以內ニ分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買受人ハ代金ノ完納ニ依リ其ノ土地又ハ建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第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ト認メ且之ヲ告示場ニ公告シタル者ハ公告ノ日ヨリ五年間本令ニ基ク入札ニ參加シ又ハ入札執行ノ場所ニ出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入札ニ際シ連合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タル者

二 入札ノ參加又ハ買受人ノ契約締結ノ妨害ヲ爲シ又ハ妨害セシメタル者

三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從ヒ契約ヲ締結セザル者又ハ第三條第一款ニ該當スル爲契約ヲ解除セラレタル者

四 國都建設計畫ノ事業執行ヲ妨害シ又ハ妨害セシメタル者

第十九條 土地又ハ建物ノ貸付ハ指名競爭契約、定料抽籤契約又ハ定料指名契約ニ依ル

指名競爭契約ニ依ル貸付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借受希望者二人以上ヲ指定シ其ノ借受料ノ見積ヲ徵シ新京特別市長ノ豫定セル貸付料金額ニ達シタル最高金額ノ見積人ヲ以テ借受人トス

定料抽籤契約ニ依ル貸付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豫メ貸付料及申込期間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ノ一般申込者ニ付抽籤ノ方法ニ依リ借受人ヲ決ス

定料指名契約ニ依ル貸付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豫メ貸付料ヲ定メ其ノ適當ト認ムル借受希望者ヲ借受人トス

第二十條 承租人應遵照新京特別市長之指定繳納承租租金

第二十一條 承租人於繳納日期屆滿時倘未繳清承租租金者須自其屆滿之翌日起

至繳清租金之前一日止按日息五分(每百圓每日出息國幣五分)以內繳納新京特別市長所指示之延欠金但新京特別市長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自訂立土地或建築物承租契約之翌日起取得其使用及收益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不居住新京特別市內或在承租期間內移居新京特別市外者須

選定居住於新京特別市內之人為該土地或該建築物之管理人並連名呈報新京特別市長

第二十四條 承租人不得將承租土地或建築物轉租或轉讓其權利或供擔保但經新

京特別市長之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承租人在左列各款情形時須預先得新京特別市長之承諾

一 在承租土地上建築新京特別市長所承諾之建築物以外之建築物時

二 承租土地或建築物之狀態加以顯著之變更時

三 承租地上租地人既設建築物之狀態加以顯著之變更時

第二十六條 對於違反本令規定或契約條項者新京特別市長得命其回復原狀或遵辦其他必要事項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根據大同二年敕令第四十四號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出賣及出租規則所為之出賣或出租視為依本令所為者

院令第五十二號 經濟部第六十二號

茲將街制村制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第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十四條 得為街村稅而賦課之種目如左

一 街稅

門戶費

地費

家屋費

雜項費

二 村稅

門戶費

地費

第十四條之次加添左列十二條

第十四條之二 門戶費向在街村內構成一戶者或雖未構成一戶而經營獨立生計者賦課之

第二十條 借受人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定ニ從ヒ借受料金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借受人借受料金ヲ納付期日迄ニ完納セザルトキハ其ノ翌日ヨリ料

金完納ノ前日迄日歩國幣五分以內ニ於テ新京特別市長ノ指示スル延滞金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借受人ハ土地又ハ建築物ノ借受契約ノ翌日ヨリ其ノ使用及收益ノ權利ヲ收得ス

第二十三條 借受人新京特別市內ニ居住セザルトキ又ハ借受期間內ニ新京特別市以外ニ其ノ居住ヲ移ス場合ハ新京特別市內ニ居住スル者ヲ選定シテ土地又ハ建築物ノ管理人トシ連署ノ上其ノ旨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ヅ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借受人ハ借受土地若ハ建築物ヲ轉貸シ若ハ其ノ權利ヲ讓渡シ若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諾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五條 借受人左ノ各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豫メ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諾ヲ受クルヲ要ス

一 借受土地ニ豫メ新京特別市長ノ承諾ヲ受ケタル建物以外ノ建築物ヲ築造スルトキ

二 借受土地又ハ建築物ノ狀態ニ著シキ變更ヲ加フルトキ

三 借受地上ニ在ル借地人ノ既設建築物ノ狀態ニ著シキ變更ヲ加フルトキ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ノ規定又ハ契約ノ條項ニ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新京特別市長ハ原狀回復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八條 大同二年敕令第四十四號國都建設局土地建築物賣却及貸付規則ニ

基キ爲シタル賣却又ハ貸付ニ付テハ本令ニ依リ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院令第五十二號 經濟部第六十二號

茲ニ街制村制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街村稅トシテ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種目左ノ如シ

一 街稅

門戶費

地費

家屋費

雜種費

二 村稅

門戶費

地費

第十四條ノ次ニ左ノ十二條ヲ加フ

第十四條ノ二 門戶費ハ街村內ニ一戶ヲ構フル者又ハ一戶ヲ構ヘザルモ獨立ノ生計ヲ營ム者ニ之ヲ賦課ス

門戶費斟酌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産、生計或營業之狀況等設定等級而賦課之

第十四條之三 對於在賦課期日以後新發生門戶費之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月為止按月賦課門戶費

第十四條之四 門戶費遇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顯著減少而由街村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減免其賦課額

第十四條之五 地費以土地之面積（除家屋之基地）及其他為標準向土地所有人賦課之但對於為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向其權利人、對於官公有之出租地向其承租人賦課之

納稅義務人有更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對於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費負有與舊納稅義務人連帶繳納之義務

第十四條之六 地費依街村規則之所定得以穀類繳納之

第十四條之七 家屋費以家屋之賃賃價

格為標準向家屋所有人賦課之但對於為典權標的之家屋向其權利人賦課之

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家屋費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八 前條所稱家屋者係指住家、店鋪、工場、倉庫其他建築物及其基地而言

前項之基地包括為家屋之利用而附隨之土地

第十四條之九 對於新建築之家屋自竣工之翌年起賦課家屋費

依本令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家屋費之家屋或不得賦課家屋費之家屋已成為得賦課家屋費者自其翌年起賦課家屋費

家屋滅失或其他失其為家屋之效用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至該月為止按月賦課家屋費其已成為不賦課家屋費之家屋或不得賦課家屋費之家屋時亦同

第十四條之十 雜項費得另設稅目而於有課稅之必要時受國務總理大臣及濟部大臣之許可賦課之

門戶費ハ納稅義務者ノ所得、資産、生計又ハ營業ノ狀況等ヲ斟酌シ等差ヲ設ケテ之ヲ賦課ス

第十四條ノ三 賦課期日後新ニ門戶費ノ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發生シタル月ノ翌月ヨリ、納稅義務ノ消滅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消滅シタル月迄月割ヲ以テ門戶費ヲ賦課ス

第十四條ノ四 門戶費ハ納稅義務者ノ資力著シク減少シ街村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賦課額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ノ五 地費ハ土地ノ面積（家屋ノ敷地ヲ除ク）其ノ他ヲ標準トシテ土地所有者ニ之ヲ賦課ス但シ地上權、耕種權又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其ノ權利者ニ、官公有貸下地ニ對シテハ其ノ借受人ニ之ヲ賦課ス

納稅義務者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新納稅義務者ハ其ノ年分及前年分ノ地費ニ付舊納稅義務者ト連帶シテ之ガ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第十四條ノ六 地費ハ街村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穀類ヲ以テ納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ノ七 家屋費ハ家屋ノ賃賃價

格ヲ標準トシテ家屋ノ所有者ニ之ヲ賦課ス但シ典權ノ目的タル家屋ニ對シテハ其ノ權利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十四條ノ五第二項ノ規定ハ家屋費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ノ八 前條ニ於テ家屋ト稱スルハ住家、店鋪、工場、倉庫其ノ他ノ建築物及其ノ敷地ヲ謂フ

前項ノ敷地ニハ家屋ノ利用ノ為ニ附隨セシメラレタル土地ヲ包含ス

第十四條ノ九 新ニ建築シタル家屋ニ對シテハ工事竣成ノ翌年ヨリ家屋費ヲ賦課ス

本令又ハ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家屋費ヲ賦課セザル家屋又ハ家屋費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家屋ガ家屋費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翌年ヨリ家屋費ヲ賦課ス家屋ガ滅失シ其ノ他家屋トシテノ效用ヲ失ヒ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月迄月割ヲ以テ家屋費ヲ賦課ス家屋費ヲ賦課セザル家屋又ハ家屋費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家屋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四條ノ十 雜種費ハ別ニ稅目ヲ起シテ課稅スル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之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之十一 對於在年稅或期稅之雜項費賦課期日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月之翌月起，對於已消滅納稅義務者至消滅之月為止按月賦課雜項費

第十四條之十二 對於左列之所得、營業及物件不得賦課街村稅

一 勤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之給與

二 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之營業
三 地稅法第六條所列之土地但除所
有人以有償供他人使用之土地

四 家屋稅法第三條所列之家屋但除
所有人以有償供他人使用之家屋

第十四條之十三 門戶費、地費及家屋費其賦課率或賦課額超過一定額時應依左列區分受監督官署之許可

區分	門戶稅		地費		家屋費
	街	村	安東省 奉天省 錦州省 熱河省 通化省 吉林省 黑龍省	以外省之管內	
縣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五圓時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一圓五角時	每畝平均超過三角時	每畝平均超過二圓時	賦課率超過貨價價格千分之七・五時
省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七圓時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二圓時	每畝平均超過四角時	每畝平均超過三圓時	賦課率超過貨價價格千分之十時
長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納稅義務人每人超過十圓時	每畝平均超過五角時	每畝平均超過四圓時	賦課率超過貨價價格千分之十五時

三 附則第三項至第五項刪除之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應賦課或徵收之街村稅其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院令第五十三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將依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使有徵收之便宜者徵收雜項費之種目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四條ノ十一 年稅又ハ期稅タル雜種費ノ賦課期日後新ニ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發生シタル月ノ翌月ヨリ、納稅義務ノ消滅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消滅シタル月迄月割ヲ以テ雜種費ヲ賦課ス

第十四條ノ十二 左ニ掲グル所得、營業及物件ニ對シテハ街村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勤勞所得稅法第二條ニ掲グル給與

二 營業稅法第三條ニ掲グル營業
三 地稅法第六條ニ掲グル土地但シ所有者ガ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土地ヲ除ク
四 家屋稅法第三條ニ掲グル家屋但シ所有者ガ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家屋ヲ除ク

第十四條ノ十三 門戶費、地費及家屋費ニ付其ノ賦課率又ハ賦課額一定額ヲ超ユルトキハ左ノ區分ニ依リ監督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區分	門戶稅		地費		家屋費
	街	村	安東省 奉天省 錦州省 熱河省 通化省 吉林省 黑龍省	以外省ノ管內	
縣	納稅義務者一人當五圓ヲ超ユルトキ	納稅義務者一人當一圓五角ヲ超ユルトキ	一畝當平均三角ヲ超ユルトキ	一畝當平均二圓ヲ超ユルトキ	賦課率貨價價格ノ千分之七・五ヲ超ユルトキ
省	納稅義務者一人當七圓ヲ超ユルトキ	納稅義務者一人當二圓ヲ超ユルトキ	一畝當平均四角ヲ超ユルトキ	一畝當平均三圓ヲ超ユルトキ	賦課率貨價價格ノ千分之十ヲ超ユルトキ
長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納稅義務者一人當十圓ヲ超ユルトキ	一畝當平均五角ヲ超ユルトキ	一畝當平均四圓ヲ超ユルトキ	賦課率貨價價格ノ千分之十五ヲ超ユルトキ

三 附則第三項乃至第五項ヲ削除ス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又ハ徵收スベカリシ街村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院令第五十三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ニ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ノ便宜ヲ有スル者ヲシテ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雜種費ノ種目指定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依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使有徵收之便宜者徵收雜項費之種目指定之件

一 觀覽費

二 屠宰費

三 遊興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五十四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四號

茲將基於街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基於街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

依街制及村制須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項中左列事項委任於省長

一 關於街村稅之規定之設定或改廢但有關於雜項費者不在此限

二 為轉貸與街村而起由借入之縣債收入金所借入之街村債並其起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五十五號

茲將上水道調查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一條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本令所稱上水道者係指應公眾之需要及對一箇或數箇工場並事業團體所供給各種用水之設備而言

二 別表「2 經營概況」之次加添「3 水質檢查成績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ノ便宜ヲ有スル者ヲシテ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雜種費ノ種目指定ノ件

一 觀覽費

二 屠宰費

三 遊興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五十四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四號

茲ニ街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街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街制及村制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要スル事項中左ニ掲グル事項ハ之ヲ省長ニ委任ス

一 街村稅ニ關スル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但シ雜種費ニ關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街村ニ轉貸ノ爲借入レタル縣債ノ收入金ヨリ借入ルル街村債ヲ起シ並ニ其ノ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五十五號

茲ニ上水道調查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一條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本令ニ於テ上水道トハ公眾ノ需要ニ應ジ及一箇若ハ數箇ノ工場又ハ事業體ニ各種用水ヲ供給スル設備ヲ謂フ

二 別表「2 經營概況」ノ次ニ「3 水質檢查成績表」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3) 水質檢査表

康德年	月	日	探勘場所	水深及周圍狀況其他	天候		溫度		色度	濁度	臭度	反應	鐵 (FeO ₃)	鹽素 (Cl)	硫酸 (SO ₂)	硝酸 (N ₂ O ₅)	亞硝酸 (N ₂ O ₃)	阿摩尼亞 (NH ₃)	過酸消費量	蒸發殘渣	硬度 (獨逸法)	(1,000) 細菌數	飲料適否	
					前日迄	當日	氣溫	水溫																
康德	年 11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12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1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2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3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4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5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6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7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8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9 月	1 H																						
		15 H																						
康德	年 10 月	1 H																						
		15 H																						

※ 本表可應水源池、淨水池及給水徑分別提出之
(本表之水源池、淨水池及給水徑別ニ提出ノコト)

院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另表第一號丙額欄中「衛生技術廠長」移至「地質調查研究官(所長)」之次

二 另表第一號丁額欄中「總務廳秘書官」之次加添「營繕需品局技正」

三 另表第二號乙額欄中「衛生技術廠技正(分廠長)」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另表第一號甲額欄中「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次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長」

二 另表第一號乙額欄中「各部技正(特指定者)」之次加添「馬政局長」、「檢察官(特指定之高等檢察廳長或次長)」

之次加添「開拓總局局長」及「開拓總局技正(主任)」、「水力電氣建設局局長」之次加添「水力電氣建設局副局長」、「畜產局長」刪除之

三 另表第一號丙額欄中「各部技正」之次加添「馬政局副局長」及「馬政局技正(主任)」、「哈爾濱工業大學長」之次加添「新京法政大學長」、「新京

醫科大學長」之次加添「國立中央博物館副館長」、「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

長」改為「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長」、「司法部法學校主事」之次加添「開拓

總局技正」、「中央觀象臺長」移至「郵政管理局局長」之次、「畜產局副局長」、「畜產局技正(主任)」及「金鑛精鍊

廠長」刪除之

四 另表第一號丁額欄中「地質調查所研究官」之次加添「馬政局技正」、「奉天農業大學教授」之次加添「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及「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產業部技正(臨時職員)」及「畜產局技正」刪除之

五 另表第二號甲額欄中「各部技正(處長或科長)」之次加添「馬政局理事官」、「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科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技正(科長)」、「畜產局理事官」及「畜產局技正(科長)」刪除之

六 另表第二號乙額欄中「各部技正」之次加添「馬政局技正」、「國立種馬場長」、「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正(場長)」及「國立賽馬場長」移至「馬政局技正」之次、「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監」之次加添「新京法政大學學監」、「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學監」改為「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學監」、「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之次加添「開拓總局技正」、「中央觀象臺技正」移至「郵政職員養成所主事」之次、「治安部督察官(首席)」、「畜產局技正」、「金鑛精鍊廠理事官」、「金鑛精鍊廠技正(科長)」、「地

院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別表第一號丙額欄中「衛生技術廠長」ヲ「地質調查所研究官(所長)」ノ次ニ繰上グ

二 別表第一號丁額欄中「總務廳秘書官」ノ次ニ「營繕需品局技正」ヲ加フ

三 別表第二號乙額欄中「衛生技術廠技正(分廠長)」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別表第一號甲額欄中「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次長)」ノ次ニ「開拓總局長」ヲ加フ

二 別表第一號乙額欄中「各部技正(特ニ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馬政局長」ヲ、「檢察官(特ニ指定スル高等檢察廳長又ハ次長)」ノ次ニ「開拓總局局長」及「開拓總局技正(主任)」ヲ、「水力電氣建設局局長」ノ次ニ「水力電氣建設局副局長」ヲ加ヘ「畜產局長」ヲ削ル

三 別表第一號丙額欄中「各部技正」ノ次ニ「馬政局副局長」及「馬政局技正(主任)」ヲ、「哈爾濱工業大學長」ノ次ニ「新京法政大學長」ヲ、「新京

醫科大學長」ノ次ニ「國立中央博物館副館長」ヲ加ヘ「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長」ヲ「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長」ニ改メ「司法部法學校主事」ノ次ニ「開拓總局技正」ヲ加ヘ「郵政管理局局長」ノ次ニ「中央觀象臺長」ヲ繰上グ「畜產局副局長」、「畜產局技正(主任)」及「金鑛精鍊廠長」ヲ削ル

四 別表第一號丁額欄中「地質調查所研究官」ノ次ニ「馬政局技正」ヲ、「奉天農業大學教授」ノ次ニ「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及「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ヲ加ヘ「產業部技正(臨時職員)」及「畜產局技正」ヲ削ル

五 別表第二號甲額欄中「各部技正(處長又ハ科長)」ノ次ニ「馬政局理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科長)」ノ次ニ「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技正(科長)」ヲ加ヘ「畜產局理事官」及「畜產局技正(科長)」ヲ削ル

六 別表第二號乙額欄中「各部技正」ノ次ニ「馬政局技正」ヲ加ヘ「國立種馬場長」、「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正(場長)」及「國立賽馬場長」ヲ「馬政局技正」ノ次ニ繰上グ「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監」ノ次ニ「新京法政大學學監」ヲ加ヘ「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學監」ヲ「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學監」ニ改メ「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ノ次ニ「開拓總局技正」ヲ加ヘ「郵政職員養成所主事」ノ次ニ「中央觀象臺技正」ヲ繰上グ「治安部督察官(首席)」、「畜產局技正」、「金鑛精鍊廠理事官」、「金鑛精鍊廠

撤管理局副局長」及「省督察官(科長)」刪除之

七 另表第二號丙額欄中「綿羊改良場技正(場長)」改為「國立綿羊改良場技正(場長)」、「省警正(特指定者)」之次加添「省立綿羊改良場技正(場長)」、「地畝管理局理事官」刪除之

八 另表第三號中「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改為「國立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郵政局首席局員(特指定之郵政局)」之次加添「省立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地畝管理局分局長」刪除之

九 另表第四號三級地欄龍江省之項中「龍鎮縣」改為「北安縣」
十 另表第五號三級地欄龍江省之項中「龍鎮縣」改為「北安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將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第三十一條中「關於居住或旅行依其他法令」之次加添「(關於旅行包含同盟國之法令)」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六十四號

茲將關於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證明書或許可書之件制定如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關於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證明書或許可書之件

所稱關於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居住或旅行依其他法令(關於旅行包含同盟國之法令)已受發給之證明書或許可書或依法令已認可之證明書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應視為居住證明書者

係對於帶有外國政府之公務而居住於特別地區內者外務局長官所發給之身分證明書

係對於特別地區內居住者依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七號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第一條所發給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二 應視為旅行許可書者

係對於帶有外國政府之公務者外務局長官所發給之旅行證明書但對於居住於本國有外務局長官所發給之身分證明者旅行於特別地區內鐵道沿線都市時其身分證明書

依康德五年國務院令第二十六號旅券查證規則第四條所受之定期查證之國際鐵道乘務員所攜帶之國際鐵道之乘務員名簿

依昭和十三年關東局令第二百二號特別地區旅行證明規則所發給之旅行證明書

技正(科長)」、「地畝管理局副局長」及「省督察官(科長)」ヲ削ル

七 別表第二號丙額欄中「綿羊改良場技正(場長)」ヲ「國立綿羊改良場技正(場長)」ニ改メ「省警正(特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省立綿羊改良場技正(場長)」ヲ加ヘ「地畝管理局理事官」ヲ削ル

八 別表第三號中「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ヲ「國立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ニ改メ「郵政局首席局員(特指定スル場合)」ノ次ニ「省立綿羊改良場首席場員」ヲ加ヘ「地畝管理局分局長」ヲ削ル

九 別表第四號三級地欄龍江省ノ項中「龍鎮縣」ヲ「北安縣」ニ改ム
十 別表第五號三級地欄龍江省ノ項中「龍鎮縣」ヲ「北安縣」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ニ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第三十一條中「居住又ハ旅行ニ關シ他ノ法令」ノ次ニ「(旅行ニ關シテハ同盟國ノ法令ヲ含ム)」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六十四號

茲ニ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ノ證明書又ハ許可書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ノ證明書又ハ許可書ニ關スル件

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ノ居住又ハ旅行ニ關シ他ノ法令(旅行ニ關シテハ同盟國ノ法令ヲ含ム)ニ依リ發給ヲ受ケタル證明書若ハ許可書又ハ法令ニ依リ認メラレタル證明書ト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一 居住證明書ト看做スベキモノ

外國政府ノ公務ヲ帶ビテ特別地區內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外務局長官ノ發給シタル身分證明書

特別地區內居住者ニ對シ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七號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第一條ニ依リ發給シタル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二 旅行許可書ト看做スベキモノ

外國政府ノ公務ヲ帶ブル者ニ對シ外務局長官ノ發給シタル旅行證明書但シ外國政府ノ公務ヲ帶ブル者ニ對シ外務局長官ノ發給シタル旅行證明書但シ本邦內ニ居住スル者ニシテ外務局長官ノ發給シタル身分證明書有スル者ガ特別地區內鐵道沿線都市ニ旅行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身分證明書

康德五年國務院令第二十六號旅券查證規則第四條ニ依リ定期查證ヲ受ケタル國際鐵道乘務員ノ攜帶スル國際鐵道ノ乘務員名簿

昭和十三年關東局令第二百二號特別地區旅行證明規則ニ依リ發給セラレタル旅

依昭和十三年朝鮮總督府令第二百四十九號滿洲國特別地區旅行證明規則所發給之旅行證明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將日幣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一回)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日幣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一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發行日幣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則所規定之日本通貨公債五千萬圓稱為滿洲帝國投資事業日本通貨公債(第一回)

第二條 本公債之證券為無記名有息票其額面金額為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額面金額每百圓為九十九圓二角五分

第五條 本公債之元本猶豫至康德九年二月十五日爾後於每半年各支付利息日期償還二十五萬圓以上或收買銷却之截至康德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完全還清

政府自康德九年二月十五日以後無論何時得提前償還本公債之全部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行之政府無論何時得為本公債之收買銷却

第六條 本公債之利息自發行之翌日起至元本償還之日止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支付其各半年份但於元本償還時未滿半年者按半年之日計算之償還日期後不附利息

第七條 本公債本利金之支付事務由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及支店辦理之

第八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於日本帝國政府官報並在東京市及大阪市發行之新聞紙各二種以上廣告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要約期間為自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至同二十一日但雖於同期間中或行截止之

第十條 本公債之應募人應提出記載應募額及住所姓名之應募要約書對應募額每百圓添附保證金三圓於辦理要約之銀行或信託會社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應募總額如超過發行額時對應募要約者適宜規定其募入額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應募人一經募入者即應於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為募入額之繳納但保證金充作繳納金之一部

未經募入之應募人之保證金依其請求付還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哈爾濱港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行證明書

昭和十三年朝鮮總督府令第二百四十九號滿洲國特別地區旅行證明規則ニ依リ發給セラレタル旅行證明書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ニ日貨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一回)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日貨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一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日貨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則ニ規定スル日本通貨公債五千萬圓ヲ發行シ之ヲ滿洲帝國投資事業日本通貨公債(第一回)ト稱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ノ證券ハ無記名利札付トシ其ノ額面金額ハ百圓、五百圓、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ノ五種トス

第三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一年百分ノ四トス

第四條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ハ額面金額百圓ニ付九十九圓二十五錢トス

第五條 本公債ノ元金ハ康德九年二月十五日迄据置キ其ノ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ニ二十五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シ康德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迄ニ全部ヲ皆濟スルモノトス

政府ハ康德九年二月十五日以降何時ニテモ本公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テ償還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本公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政府ハ何時ニテモ本公債ノ買入鎖却ヲ為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本公債ノ利子ハ發行ノ翌日ヨリ元金償還ノ日迄之ヲ附シ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ニ於テ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年分ヲ支拂フ但シ元金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半年ノ日割ヲ以テ計算ス償還期日後ハ利子ヲ附セス

第七條 本公債ノ元利金ノ支拂事務ハ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及支店ニ於テ之ヲ取扱フ

第八條 本公債ノ元金ヲ償還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金額、期日其ノ他必要事項ヲ日本帝國政府官報並ニ東京市及大阪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紙各二種以上ニ廣告ス

第九條 本公債ノ申込期間ハ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ヨリ同二十一日迄トス但シ同期間中ト雖モ締切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條 本公債ノ應募者ハ應募額及住所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應募申込書ニ應募額百圓ニ付三圓ノ證據金ヲ添ヘ之ヲ申込ノ取扱ヲ為ス銀行又ハ信託會社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公債ノ應募總額ガ發行額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各應募申込ニ對シ適宜募入額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公債ノ應募者ニシテ募入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ニ於テ募入額ニ對スル拂込ヲ為スベシ但シ證據金ハ之ヲ拂込ノ一部ニ充ツ募入外トナリタル應募者ノ證據金ハ其ノ請求ニ依リ之ヲ還付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ニ哈爾濱港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哈爾濱港取締規則

第一條 哈爾濱港之港界爲由北緯四十五度四十八分五秒、東經百二十六度四十一分二分之地點(三棵樹鐵橋南岸監視所)向三百二十九度三十分畫一線及由北緯四十五度四十五分三秒、東經百二十六度三十二分九秒之地點向十八度十分畫一線以內之水域

第二條 入港船舶應於入港後即將依第一號樣式之入港報告書、出港船舶應於出港前即將依第二號樣式之出港報告書提出於航務局長但於一定時日出港之船舶出港報告書得與其入港報告書一併爲之

第三條 船舶當入港及出港時應揭揚信號符字

船舶非於提出入港報告書後不得落下信號符字

第四條 船舶當入港及出港時應受航務局官吏之臨檢

第五條 提出出港報告書後二十四小時以上仍碇泊於港內之船舶非另提出出港報告書不得出港

第六條 航務局長因防止船舶之危險或其他之事由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船舶之碇泊所或命其變更

依前項之規定受指定碇泊所或被命變更碇泊所之船舶非經航務局長之許可不得變更其碇泊所但因天候或其他不得已之

事由爲避免船舶之危險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變更碇泊所時應即將其事由及碇泊所報告航務局長

第七條 船舶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碇泊所或停船於公共航路

- 一 施行港內之工程時
- 二 施行撈取海難破損物或沈沒品時
- 三 施行救助遭難船舶時
- 四 不得運轉之自由時
- 五 特經航務局長之許可時

第八條 船舶航行港內及港界附近時應減少保持進路所必要之速度

第九條 船舶不得並列航行

船舶連航時應保持相當之距離

第十條 擬橫過公共航路之船舶應躲避在航路航行之其他船舶之進路

第十一條 汽艇、艇船、端舟及以櫓運轉之舟應躲避汽船及帆船之進路

第十二條 有火氣之汽艇或端舟運行於掛有赤旗或紅燈之船舶近傍時應保持安全之距離除於不得已時外航行於下風

哈爾濱港取締規則

第一條 哈爾濱港之港界北緯四十五度四十八分五秒、東經百二十六度四十一分二分之地點(三棵樹鐵橋南岸見張所)ヨリ三百二十九度三十分ニ引キタル一線及北緯四十五度四十五分三秒、東經百二十六度三十二分九秒ノ地點ヨリ十八度十分ニ引キタル一線以內ノ水域トス

第二條 入港船舶ハ入港後遲滞ナク第一號樣式ニ依ル入港届ヲ、出港船舶ハ出港前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出港届ヲ航務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一定ノ日時ニ出港スル船舶ハ其ノ入港届ト共ニ出港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船舶ハ入港及出港ノ際信號符字ヲ揭揚スベシ

船舶ハ入港届ヲ提出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信號符字ヲ引下スコトヲ得ズ

船舶出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出帆旗ヲ揭揚スベシ

第四條 船舶ハ入港及出港ノ際航務局官吏ノ臨檢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出港届ヲ提出シタル後二十四時間以上港内ニ碇泊スル船舶ハ更ニ出港届ヲ提出スルニ非ザレバ出港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航務局長ハ船舶ノ危險防止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船舶ノ碇泊所ヲ指定シ又ハ其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其ノ碇泊所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天候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船舶ノ危險ヲ避クル爲必要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碇泊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事由及碇泊所ヲ航務局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船舶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公ノ航路ニ碇泊又ハ停船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港内ノ工事ニ從事スルトキ
- 二 難破物又ハ沈沒品ノ引揚ニ從事スルトキ
- 三 遭難船舶ノ救助ニ從事スルトキ
- 四 運轉ノ自由ヲ得ザルトキ
- 五 特ニ航務局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八條 船舶港内及港界附近ニ於テ航行スルトキハ進路ヲ保ツニ必要ナル速度ニ減ズベシ

第九條 船舶ハ並列シテ航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船舶連航スルトキハ相當ノ距離ヲ保ツベシ

第十條 公ノ航路ヲ横切ラントスル船舶ハ航路ヲ航行スル他船ノ進路ヲ避クベシ

第十一條 汽艇、艇船、端舟及櫓運轉スル舟ハ汽船及帆船ノ進路ヲ避クベシ

第十二條 火氣ヲ有スル汽艇又ハ端舟ニシテ赤旗又ハ紅燈ヲ掲グル船舶ノ近傍ヲ運航スル場合ハ安全ナル距離ヲ保チ

第十三條 汽船擬通過三棵樹鐵橋信號所時下航汽船於三棵樹碼頭附近鳴笛標前、上航汽船於由三棵樹鐵橋約一杆下流之鳴笛標前、由三棵樹碼頭擬下航之汽船於開船前吹鳴長、短、長之汽笛三聲關於進航應受之指揮

前項之汽船被令停止時應速暫碇泊於公共之航路外

第十四條 船舶通過三棵樹鐵橋下時上航船舶應由第二、第三橋脚間通過下航船舶應由第三、第四橋脚間通過

第十五條 船舶除本令所定者外應依內河航行規則之所定

第十六條 船舶毀損航路標識、碼頭或其他之公共工作物時航務局長得令該船舶支付其修繕或為再設所需之費用

第十七條 有妨害公共航路或對船舶有波及危害之虞之海難破損物或其他之物件時航務局長得指定期間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除去之

接受前項命令者不遵行時航務局長得以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十八條 船舶不得向港內投棄壓載砂

石、灰燼、塵芥、油類及其他能妨礙船舶航行、碇泊或停船之物件

第十九條 裝載常用以上之危險物擬入港之船舶應於港外在晝間揭揚赤旗、在夜間懸掛紅燈受航務局長之指揮

第二十條 前條之危險物係指另表所列者而言

第二十一條 危險物如船舶所備之大砲每一門火藥五十發份、門管或爆管七十箇、小槍每一挺實包或空包百發份、雷管百五十箇及信號用榴彈、焰管、救命焰或得以證明船舶所要之目的而容易燃燒之物件視為船舶之常用

第二十二條 船舶需要救助時應繼續鳴放汽笛、汽角或霧中號角、且在晝間應揭揚國際信號之NC旗在夜間放射發火星之榴彈、火箭或其他發火之信號

於火災時至救援之來到為止應連擊船鐘且在晝間並揭揚國際信號NQ旗在夜間不斷上下揮動紅燈

需要警察官之救援時在晝間應揭揚國際信號之ST旗在夜間顯示藍火或閃光

第二十三條 除本令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或依慣例者外不得濫鳴汽笛、汽角或霧中號角或使用槍砲、煙火或其他發爆

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ヲ除クノ外風下側ヲ航行スベシ

第十三條 汽船三棵樹鐵橋信號所ヲ通過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下航汽船ハ三棵樹碼頭附近鳴笛標前ニ於テ上航汽船ハ三棵樹鐵橋ヨリ約一杆下流ノ鳴笛標前ニ於テ三棵樹碼頭ヨリ下航セントスル汽船ハ出帆前ニ於テ汽笛長、短、長ノ三聲ヲ吹鳴シ信號所ヨリ進航ニ付指揮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汽船停止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速ニ公ノ航路外ニ碇泊スベシ

第十四條 船舶三棵樹鐵橋下ヲ通過スルトキハ上航船舶ハ第二、第三橋脚間ヲ下航船舶ハ第三、第四橋脚間ヲ通過スベシ

第十五條 船舶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內河航行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十六條 船舶ガ航路標識、碼頭其他公ノ工作物ヲ毀損シタルトキハ航務局長ハ當該船舶ヲシテ其ノ修繕又ハ再設ノ爲ニ要スル費用ヲ支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公ノ航路ノ妨害トナリ又ハ船舶ニ危害ヲ及ボス虞アル難破物其ノ他ノ物件アルトキハ航務局長ハ期間ヲ指定シ其ノ所有者又ハ管理人ニ之ガ除去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命令ヲ受ケタル者之ニ從ハザルトキハ航務局長ハ所有者又ハ管理人ノ費用ヲ以テ之ヲ除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船舶ハ荷足、灰燼、塵芥、油

類其ノ他船舶ノ航行、碇泊又ハ停船ヲ妨グベキ物件ヲ港内ニ投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常用以上ノ危險物ヲ積載シテ入港セントスル船舶ハ港外ニ於テ晝間ニ在リテハ赤旗、夜間ニ在リテハ紅燈ヲ揭ゲ航務局長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條 前條ノ危險物トハ別表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十一條 危險物ニシテ船舶備付ノ大砲一門毎ニ火藥五十發分、門管又ハ爆管七十箇、小銃一挺毎ニ實包又ハ空包百發分、雷管百五十箇及信號用榴彈、焰管、救命焰又ハ船舶所要ノ目的ヲ證明シ得ル容易ニ燃燒スベキ物件ハ之ヲ船舶ノ常用ト看做ス

第二十二條 船舶救助ヲ求ムルノ要アルトキハ間斷ナク汽笛、汽角又ハ霧中號角ヲ吹鳴シ且晝間ニ在リテハ國際信號ノNC旗ヲ揭ゲ夜間ニ在リテハ星火ヲ發スル榴彈、火箭其ノ他發火信號ヲ爲スベシ

火災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救援ノ來ル迄船鐘ヲ打鳴シ且晝間ニ在リテハ國際信號ノNQ旗ヲ揭ゲ夜間ニ在リテハ紅燈ヲ斷ヘズ上下スベシ

警察官吏ノ救援ヲ求ムルノ要アルトキハ晝間ニ在リテハ國際信號ノST旗ヲ揭ゲ夜間ニ在リテハ藍火又ハ閃光ヲ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本令其ノ他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又ハ慣例ニ依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濫ニ汽笛、汽角又ハ霧中號角ヲ吹鳴

音之物

第二十四條 發生遭難破損或沈沒或其他之事故時應速將其意旨呈報航務局長於發見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足以妨害航行之海難破損物或沈沒物等於除去之前為防止危險計應由所有者或管理人為必要之措置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交通部大臣之許可

- 一 擬築造碼頭或變更時
- 二 擬架設棧橋或變更時
- 三 擬設置航路標識或變更時
- 四 擬填埋水面、掘鑿河岸或為其他之工程時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航務局長之許可擬變更時亦同

- 一 擬撈取海難破損物或沈沒品時
- 二 不依法令之規定擬使用特設信號時
- 三 擬一時使用水面時

第二十八條 船舶曳帶其他之船舶、木排等時不得超過航務局長所定之數或長度

第二十九條 於足以妨害船舶之碇泊或航行之地點不得捕魚或水泳

第三十條 船舶不得使用足以妨害他船之碇泊或航行之探照燈或其他與此類似之燈火

第三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冬營應依航務局長之所定

第三十二條 航務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及區域禁止船舶航行

前項之期間及區域告示之

第三十三條 本令中關於船舶之規定對於廢船及其他類似船舶之工作物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船舶之碇泊區域及木排之繫留區域應依航務局長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對於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船舶及以櫓權運轉之舟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軍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令中關於船舶之義務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船長或執行其職務者適用之

船長或執行其職務者於該船舶之乘務員有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為之處分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指揮之故而避免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對於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費用準用開港取締法第二

シ又ハ銃砲、煙火其ノ他爆音ヲ發スルモノ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難破又ハ沈沒其ノ他ノ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旨ヲ航務局長ニ届出ツベシ之ヲ發見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五條 航行ノ妨害トナルベキ難破物又ハ沈沒品等ハ之ヲ除去スル迄其ノ所有者又ハ管理人ニ於テ危險防止ノ為必要ナル措置ヲ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碼頭ノ築造又ハ變更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
- 二 棧橋ノ架設又ハ變更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
- 三 航路標識ノ設置又ハ變更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
- 四 水面ノ埋立、河岸ノ掘鑿其ノ他工事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

第二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航務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 一 難破物又ハ沈沒品ノ引揚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
- 二 法令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ズシテ特設信號ヲ用ヒントスルトキ
- 三 一時水面ヲ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二十八條 船舶他ノ船舶、筏等ヲ曳航スルトキハ航務局長ノ定ムル數又ハ長サ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船舶ノ碇泊又ハ航行ノ妨害トナルベキ場所ニ於テ漁撈又ハ水泳ヲ

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船舶ハ他船ノ碇泊又ハ航行ノ妨害トナルベキ探照燈其ノ他之ニ類似ノ燈火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一條 船舶ノ冬營ニ付テハ航務局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三十二條 航務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間及區域ヲ限リ船舶ノ航行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期間及區域ハ之ヲ告示ス

第三十三條 本令中船舶ニ關スル規定ハ廢船其ノ他船舶類似ノ工作物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四條 船舶ノ碇泊區域及筏ノ繫留區域ハ航務局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三十五條 第二條乃至第五條ノ規定ハ總噸數二十噸未滿ノ船舶及櫓權ヲ以テ運轉スル舟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三十六條 第六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三條乃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ハ軍艦ニ付之ヲ適用ス

第三十七條 本令中船舶ノ義務ニ關スル規定ハ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船長又ハ其ノ職務ヲ行フ者ニ付之ヲ適用ス

船長又ハ其ノ職務ヲ行フ者ハ船舶ノ乘組員ガ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為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自己ノ指揮ニ出デザルノ故ヲ以テ其ノ責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另表

危險物

一 火藥

以硝酸鹽類爲主要成分之有煙火藥、以綿藥爲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及以綿藥與硝基甘油之結合物爲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

二 爆藥

雷汞、窒化鉛及其他起爆劑、硝基甘油及以此爲主要成分之爆藥（各種代哪邁託類）

以硝酸鹽、鹽素酸鹽或過鹽素酸鹽爲主要成分之爆藥（硝安爆藥、卡理得類）供爆藥用之綿藥、芳香族硝化物（硝基偏陳、硝基那布他林、硝基德流歐路、必苦林酸及硝基一烷阿尼林類）及以此爲主要成分之混合物、油脂族硝化物（三烓次、三硝基阿民、硝基片他爺利石李德及硝化澱粉類）斯普林格爾左爆藥並液體空氣爆藥類

三 火工品

實包、空包、藥筒、藥包、爆藥筒、裝填火藥或爆藥之子彈、雷管、信管、爆管、門管、緩燃導火線、（一米之燃燒時間需三十秒以上者）速燃導火線及其他使用火藥或爆藥之火工品但玩具用火工品除外

四 其他

鹽素酸鹽類、過鹽素酸鹽類、硝酸加里、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那杜硫牟、金屬加硫牟、鎂粉、鉛粉、亞鉛粉、過酸化加里、過酸化曹達、過酸化銀、卡貝杜、磷化鈣、生石灰、依的兒、二硫化炭素、揮發油類、哥洛吉溫、素爾偏杜那、偏素爾、杜爾歐兒、美多諾爾、燈油、輕油、氣悉歐爾、亞塞杜悉、酒精、狄列賓油、重油類、克列素杜油、達爾油、尼杜洛素爾洛類、塞爾果杜素地、芳香族硝化物、發煙硫酸、發煙硝酸、壓縮瓦斯、液化瓦斯

第一號樣式

入港報告書

一 船種及船名

二 總噸數

三 船舶所有者

四 被曳船之種類及船名

五 發航地及發航年月日

六 寄港日時

七 船客數 一、二等其他

八 本港下船客數 一、二等其他

九 本港卸下貨物之種類及噸數

謹此報告

年 月 日

船長 姓名

哈爾濱航務局長 鑒

第二號樣式

出港報告書

一 種類及船名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別表

危險物

一 火藥

硝酸鹽類ヲ主要成分トスル有煙火藥、綿藥ヲ主要成分トスル無煙火藥及綿藥トニトログリセリントノ結合物ヲ主要成分トスル無煙火藥

二 爆藥

雷汞、窒化鉛其ノ他ノ起爆劑、ニトログリセリン及之ヲ主要成分トスル爆藥（各種ダイナマイトノ類）

硝酸鹽、鹽素酸鹽又ハ過鹽素酸鹽ヲ主要成分トスル爆藥（硝安爆藥、カリツトノ類）、爆藥ノ用途ニ供スル綿藥、芳香族ノ硝化物（ニトロベンジン、ニトロナフタリン、ニトロトリユオール、ピクリン酸及ニトロメチルアニリンノ類）及之ヲ主要成分トスル混和物、油脂族硝化物（トリメチレントリニトロアミン、ニトロベンタエリスリット及硝化澱粉ノ類）、スプリングル式爆藥並ニ液體空氣爆藥ノ類

三 火工品

實包、空包、藥筒、藥包、爆藥筒、火藥若ハ爆藥ヲ裝填シタル彈丸、雷管、信管、爆管、門管、緩燃導火線（一米ノ燃燒時間三十秒以上ヲ要スルモノ）速燃導火線其ノ他火藥又ハ爆藥ヲ使用シタル火工品但シ玩具用火工品ヲ除ク

四 其ノ他

鹽素酸鹽類、過鹽素酸類、硝酸カリ、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ナトリウム、金屬カリウム、マグネシウム粉、アルミニウム粉、亞鉛粉、過酸化カリ、過酸化ソーダ、過酸化バリウム、カーバイト、磷化カルシウム、生石灰、エーテル、二流化炭素、揮發油類、コロチオン、ソルベントナフタ、ベンゾール、トルオール、メタノール、燈油、輕油、キシロール、アセトン、アルコール、テレピン油、重油類、クレオソート油、タール油、ニトロセルロース、セルロイド素地、芳香族硝化物、發煙硫酸、發煙硝酸、壓縮瓦斯、液化瓦斯

第一號樣式

入港届

一 船種及船名

二 總噸數

三 船舶所有者

四 被曳船ノ種類及船名

五 發航地及發航年月日

六 着港日時

七 船客數 一、二等其ノ他

八 當港下船客數 一、二等其ノ他

九 當港揚荷ノ種類及噸數

右及御届候也

年 月 日

船長 氏 名

哈爾濱航務局長 殿

第二號樣式

出港届

一 船種及船名

- 二 被曳船之種類及船名
- 三 開往目的港
- 四 本港乘船客數 一、二等及其他
- 五 本港裝卸貨物之種類及噸數
- 六 出港日時

謹此報告

年 月 日

船長 姓名

哈爾濱航務局長 鑒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黑河港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黑河港取締規則

- 第一條 黑河港之港界爲由城壁西端向二十八度畫一線及由城壁東端向十五度畫一線以內之水域
- 第二條 哈爾濱港取締規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黑河港準用之
- 第三條 船舶除本令所定者外應依黑龍江額爾克訥河烏蘇里河松阿察河及興凱湖之航行規程之所定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各官署

關於官吏著用協和會禮裝及同制服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所有官吏對於協和會禮裝及同制服之著用規定如左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開

- 一 關於協和會大禮裝及同禮裝之乙節政府曾於康德二年以院令第五號「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規程」認此爲禮服等情在案故遇有儀典或其他禮式而必須著用禮服時除有依法令所定之禮裝者及有特別限定之服裝外均須著用協和會大禮裝或用禮裝、但雖在必須著用協和會大禮裝時亦得暫以禮裝代之

參考

- 一 在平時除職務上必須著用特定之制服者外務宜率先著用協和會制服
 - 二 前二項對於國外各官署服務官吏亦同再當國外出張旅行等之際除有特殊情形外仍須著用協和會禮裝或同制服
- 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程程抜粹
第一條 裝戴大禮服、正裝、協和會大禮裝或禮裝（不包含協和會禮裝）時應佩帶勳章褒章及記章（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院令第四十七號）
第二條 勳章、褒章及記章除前條規定之服裝外非裝戴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裙或長袖短袍有裙不得佩帶之但除大勳位

- 二 被曳船ノ種類及船名
- 三 仕向港
- 四 當港乘船客數 一、二等其ノ他
- 五 當港積荷ノ種類及噸數
- 六 出港日時

年 月 日

船長 氏 名

哈爾濱航務局長 殿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黑河港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黑河港取締規則

- 第一條 黑河港ノ港界ハ城壁西端ヨリ二十八度ニ引キタル一線及城壁東端ヨリ十五度ニ引キタル一線以內ノ水域トス
- 第二條 哈爾濱港取締規則第二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乃至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ハ黑河港ニ之ヲ準用ス
- 第三條 船舶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黑龍江額爾克訥河烏蘇里河松阿察河及興凱湖ノ航行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一號

各官署ニ令ス

官吏ノ協和會禮裝並ニ同制服著用ニ關スル件

官吏ノ協和會禮裝並ニ同制服著用ニ關シ左記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所屬官署ニ轉令シ一體ニ周知徹底セシメラレ度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記

- 一 協和會大禮裝並ニ同禮裝ニ付テハ政府ニ於テモ康德二年院令第五號「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規程」ニ依リ之ヲ禮服トシテ認メタルモノナレバ儀式其ノ他ニ際シ禮服ヲ著用スベキ場合ハ法令ニ依ル禮裝ノ定メアルモノ及特ニ著用スベキ服裝ノ限ラレタルトキヲ除キ協和會大禮裝又ハ同禮裝ヲ著用スベシ但シ協和會大禮裝ヲ著用スベキ場合ト雖モ當分ノ間協和會禮裝ヲ以テ之ニ代ヘ得ルモノトス
 - 二 當時ニ在リテハ職務上特ニ定メラレタル制服ヲ著用スベキ者ヲ除キ率先協和會制服ヲ著用スベシ
 - 三 前二項ハ在外官署ニ勤務スル者ニ付テモ亦同ジ
- 殊ニ國外出張旅行等ノ際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ノ外協和會禮裝又ハ同制服ヲ著用スベシ

參考

- 勳章、褒章及記章佩用規程抜粹
第一條 大禮服、正裝、協和會大禮裝又ハ禮裝（協和會禮裝ヲ含マズ）著用ノ際ハ勳章、褒章及記章ヲ佩ブベシ（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院令第四十七號）
第二條 勳章、褒章及記章ハ前條ニ規定スル服裝ヲ除クノ外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裙又ハ長袖短袍有裙著用ノ際ニ非

蘭花章頸飾並大綬章、勳一位之景雲章及勳一位之柱國章之正章外其餘勳章於裝戴協和會禮裝、勳四位以下之勳章於裝戴禮服(富羅克)或早禮服裝章及記章於裝戴協和會禮裝禮服(富羅古)或早禮服時均不妨佩帶之

依前項之規定佩帶勳章時裝戴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裙或長袖短袍有裙時大綬章勳一位之景雲章及勳一位之柱國章之正章並勳二位之景雲章之副章裝戴協和會禮裝時勳二位之景雲章之副章均得省略之

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二號

最高法院院長
令高等法院長
地方法院

關於民事統計年表格式修正之件

為令遵事茲將民事統計年表作成規程修正如另冊由康德六年一月施行故自康德五年度分之年表應依該規程造報再康德三年五年二十八日本部訓令民字第三〇一號廢止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由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區法院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民事統計年表作成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年表應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理之事件依附錄格式作成之於翌年三月末日以前報送本部

第二條 高等法院分庭應依高等法院之格式地方法院分庭應依地方法院之格式作成之
第三條 縣旗審判機關於應屬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依地方法院之格式於應屬區法院管轄之事件依區法院之格式作成之

第四條 當年之舊受件數應與上年之未結件數相符
第五條 件數之記載用亞刺比亞數字且於千位及百萬位應各附以點

第六條 年表記載事件之區分應依據法院書記官執務規程附錄第二號但「其他之件」欄應計入同規程附錄第三號揭載之民事聲請事件及需要手數料之記錄之閱覽或謄寫之請求又正本、節本或證明書之交付件數

第七條 事件僅一部終結一部未終結時迄於全部完結前應為未結事件

第八條 事件因裁判而完結時以有該裁判之日為既結

第九條 審理期間之計算應由事件新受理日起算但中斷中止期間無須算入

第十條 各事件之種類就新受事件應依關於民事賬簿記入須知第十條附錄事件之標目別及順序記載之

ザレバ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大勳位蘭花章頸飾並大綬章、勳一位ノ景雲章及勳一位ノ柱國章ノ正章以外ノ勳章ハ協和會禮裝著用ノ際勳四位以下ノ勳章ハフロツクコト又ハモニンクコト著用ノ際應章及記章ハ協和會禮裝、フロツクコト又ハモニンクコト著用ノ際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妨グ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勳章ヲ佩ブルトキハ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裙又ハ長袖短袍有裙著用ノ際ハ大綬章、勳一位ノ景雲章及勳一位ノ柱國章ノ正章並勳二位ノ景雲章ノ副章、協和會禮裝著用ノ際ハ勳二位ノ景雲章ノ副章ノ佩用ヲ省クコトヲ得

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二號

最高法院院長ニ令ス
高等法院長ニ令ス
地方法院

民事統計年表樣式改正ニ關スル件

民事統計年表作成規程ヲ別冊ノ通改正シ康德六年一月ヨリ之ヲ施行ス依テ康德五年度ヨリノ年表ハ之ニ基キ作成スベシ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三〇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高等法院ハ所屬縣旗審判機關ニ地方法院ハ所屬區法院ニ各轉令スベシ
右訓令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民事統計年表作成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年表ハ每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取扱ヒタル事件ニ付附錄樣式ニ依リ之ヲ作成シ翌年三月末日迄

ニ本部ニ進達スベシ

第二條 高等法院分庭ニ於テハ高等法院ノ樣式ニ依リ地方法院分庭ニ於テハ地方法院ノ樣式ニ依リ各作成スベシ
第三條 縣旗審判機關ニ於テハ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ベキ事件ニ付テハ地方法院ノ樣式ニ依リ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ベキ事件ニ付テハ區法院ノ樣式ニ依リ各作成スベシ

第四條 其ノ年ノ舊受件數ト前年ノ未結件數トハ符合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條 件數ノ記載ハ亞刺比亞數字ヲ用ヒ且千位百萬位ニハ各點ヲ付スベシ

第六條 年表ニ記載スベキ事件ノ區分ハ法院書記官執務規程附錄第二號ニ據ルベシ但シ「其他之事件」欄ニハ同規程附錄第三號揭載ノ民事聲請事件及手數料ヲ要シタル記錄ノ閱覽若ハ謄寫ノ請求又ハ正本、謄本、抄本若ハ證明書ノ交付件數ヲ計上スベシ

第七條 事件ノ一部ノミガ終結シ一部未終結ノ場合ハ全部ノ完結ニ至ル迄之ヲ未結ト爲シ置クベシ

第八條 事件ガ裁判ニ因リ完結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裁判アリタル日ヲ以テ既結トス

第九條 審理期間ノ計算ハ事件ヲ新ニ受理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ベシ但シ中斷中止ノ期間ハ之ヲ算入スベカラズ

第十條 各事件ノ種類ハ新受事件ニ付民事ニ關スル帳簿記入心得第十條附錄ニ依ル事件ノ標目別及順序ニ從ヒ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一條 「其他之事件」及既結「其他」欄記載之事件應於備考欄說明其種類及件數

第十二條 就訴訟、督促、調停事件計入事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時關於新受事件中財產權上之請求而基於金錢債權者應將其額計入於金額欄其基於金錢債權以外之債權之請求者應將訴訟價額之算出額計入於價額欄彼此不得重複記載

第十三條 依康德五年本部訓令第六〇九號（關於民事訴訟事件處理之件）作為假既結之事件應於既結中「判決以外」「其他」欄計入之

第十四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完結之事件應於既結中「判決以外」「撤回」欄計入之

第二章 區法院

第十五條 區法院應作成左列各表

- 1 民事年表總表
- 2 民事訴訟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五表
- 3 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三表（第一表為第一表之一乃至第一表之三）
- 4 調停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五表
- 5 非訟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三表
- 6 過料事件年表
- 7 強制執行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五表

8 依拍賣法拍賣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五表

9 公證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10 執行官事務年表第一表至第六表

11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十六條 民事年表總表「共助」欄應計入基於法院組織法第四章之共助事件及依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之共助事件

第十七條 依拒絕證書令第十三條第二項拒絕證書之事件應於民事年表總表拒絕證書欄之既結「其他」欄計入之

第十八條 依和解而完結之事件應於民事年表總表之既結「調」欄計入之

第十九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以判決却下之事件應於民事訴訟事件年表第一表之既結「敗訴」欄計入之

第二十條 依移送或發回而受理之事件應於民事訴訟事件年表第一表之「新受」「其他」欄計入之

第二十一條 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二應計入同第一表之一「支付命令」欄記載事件之結果同第一表之三應計入同第一表之二「付假執行之宣示者」欄記載事件之結果

第二十二條 應計入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二及第一表之三各「其他」欄內其在異議聲明期間中而無異議之聲明者等進

第十一條 「其他之事件」及既結「其他」欄記載ノ事件ハ其ノ種類及件數ヲ備考欄ニ説明スベシ

第十二條 訴訟、督促、調停事件ニ付事件標的ノ金額又ハ價額ヲ計上スルニハ新受事件中財產權上ノ請求ニ係ルモノニシテ金錢債權ニ基クモノハ其ノ額ヲ金額欄ニ計上シ金錢債權以外ノ債權ニ基ク請求ニシテ訴訟價額ヲ算出シタル額ハ之ヲ價額欄ニ計上シ彼此重複記載スベカラズ

第十三條 康德五年司法部訓令第六〇九號（民事訴訟事件ノ取扱ニ關スル件）ニ依リ假既濟ト爲シタル事件ハ既結中「判決以外」「其他」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ニ依リ完結ト爲リタル事件ハ既結中「判決以外」「撤回」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章 區法院

第十五條 區法院ニ於テハ左記各表ヲ作成スベシ

- 1 民事年表總表
- 2 民事訴訟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五表
- 3 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三表（第一表ハ第一表之一乃至第一表之三）
- 4 調停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五表
- 5 非訟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三表
- 6 過料事件年表
- 7 強制執行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五表

8 依拍賣法拍賣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五表

9 公證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10 執行官事務年表第一表乃至第六表

11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三表

第十六條 民事年表總表ノ「共助」欄ニハ法院組織法第四章ニ基ク共助事件及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ニ依ル共助事件ヲ計上スベシ

第十七條 拒絕證書令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リ申請ヲ拒絕シタル事件ハ民事年表總表拒絕證書欄ノ既結「其他」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十八條 和解ニ依リ完結ト爲リタル事件ハ民事年表總表ノ既結「調」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ニ基キ判決ヲ以テ却下シタル事件ハ民事訴訟事件年表第一表ノ既結「敗訴」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條 移送又ハ差戻ニ依リ受理シタル事件ハ民事訴訟事件年表第一表ノ「新受」「其他」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二ハ同第一表之一ノ「支付命令」欄記載事件ノ結果ヲ同第一表之三ハ同第一表之二ノ「付假執行之宣示者」欄記載事件ノ結果ヲ各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二及第一表之三ノ各「其他」欄ニハ未ダ異申立期間中ニシ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モノ

行程序未定事件

第二十三條 督促事件之一事件中有人數人之債務人一部為異議之聲明一部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於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二及第一表之三中之相當欄各為一件計入之

第二十四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異議却下之裁定確定者應於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三「期間內無聲明異議者」欄計入之

第二十五條 調停事件年表第二表中「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欄應計入就一事件開調停委員會時出席之調停委員或調停補助人之繼續延人數

第二十六條 強制執行事件年表及依拍賣法拍賣事件年表僅應計入法院處理之事件執行官處理之事件應計入於執行官事務年表

第二十七條 公證事件年表應計入公正證書之作成及私署證書之認證事件閱覽或正本謄本之交付件數應於「其他之事件」欄計入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年表總表之執行官事務欄及執行官事務年表第一表應計入執行官處理之一切事件但拒絕證書作成事件應於民事年表總表之拒絕證書欄計入之

第二十九條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應就民事統計年表總表中之涉外事件作成之

第三十條 原告或上訴人被告或被上訴人

有二人以上之事件其國籍各相異時應依左記計入於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

1 滿洲人與日本人及其他之外國人時應於「日本」欄計入之

滿洲人與日本人時及日本人與其他之外國人時亦同

2 滿洲人與其他之外國人時應於「其他之外國」欄計入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參加人無國籍時視為外國人應於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其他之外國人」欄計入之第二表應以「無國籍」記入之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三十二條 地方法院應作成左列各表

- 1 民事年表總表
- 2 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五表

3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七表（第七表為第七表之一及第七表之二）

4 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5 非訟事件年表

6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三表

等運命未定ノ事件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督促事件ノ一事件中ニ數人ノ債務者アリテ一部異議ノ申立ヲ爲シ一部異議ノ申立ナキ場合ハ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二及第一表之三ノ相當欄ニ各一件トシテ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ニ因ル異議却下ノ裁定確定シタルモノハ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三「期間內無聲明異議者」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調停事件年表第二表中「調停委員」及「調停補助人」欄ニハ一事件ニ付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都度之ニ出席シタル調停委員又ハ調停補助人ノ延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強制執行事件年表及依拍賣法拍賣事件年表ニハ法院ノ取扱ヒタル事件ノミヲ計上シ執行官ノ取扱ヒタル事件ハ執行事務年表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公證事件年表ニハ公正證書ノ作成及私署證書ノ認證事件ヲ計上シ閱覽又ハ正本、謄本ノ交付件數ハ「其他之事件」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民事年表總表ノ執行官事務欄及執行官事務年表第一表ニハ執行官ノ取扱ヒタル總テノ事件ヲ計上スベシ但シ拒絕證書作成事件ハ民事年表總表ノ拒絕證書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ハ民事統計年表總表中ノ涉外事件ニ付更ニ別表トシテ作成スベシ

第三十條 原告若ハ上訴人又ハ被告若ハ

被上訴人カ二人以上アル事件ニ付各其ノ國籍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之ヲ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ニ計上スルニハ左記ニ據ルベシ

1 滿洲人ト日本人ト其ノ他ノ外國人トアル場合ハ「日本」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滿洲人ト日本人トアル場合及日本人ト其ノ他ノ外國人トアル場合ニ付亦同ジ

2 滿洲人ト其ノ他ノ外國人トアル場合ハ「其他之外國」欄ニ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當事者又ハ參加人ガ無國籍ナル場合ハ外國人ト看做シ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其他之外國」欄ニ之ヲ計上シ第二表ニハ「無國籍」トシテ計上スベシ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三十二條 地方法院ニ於テハ左記各表ヲ作成スベシ

- 1 民事年表總表
- 2 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五表

3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七表（第七表ハ第七表之一及第七表之二）

4 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5 非訟事件年表

6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三表

第三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法院作成民事年表總表準用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同作成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第一表準用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同作成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六表中「經準備手續者」「判決以外」欄併應計入於準備手續中完結之事件

第三十五條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七表以受命審判官爲準備手續指定之時爲事件受理日

第三十六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向原法院送付之事件應計入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之各「既結」「其他」欄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受原法院送付之事件應計入同表之「新受」欄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應作成左列各表

- 1 民事年表總表
- 2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七表
(第七表爲第七表之一及第七表之二)
- 3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六表
- 4 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5 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6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作成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六表準用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同法院作成第七表準用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同作成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二表及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二表準用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同法院作成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準用之

第五章 最高法院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應作成左列各表

- 1 民事年表總表
 - 2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六表
 - 3 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 4 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 5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至第三表
-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最高法院作成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二表及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二表準用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同作成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ハ地方法院ノ民事年表總表ノ作成ニ付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及規定ハ同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作成ニ付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ハ同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ノ作成ニ付各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四條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六表中「經準備手續者」「判決以外」欄ニハ準備手續中ニ於テ事件完結ト爲リクルモノヲモ計上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七表ハ準備手續ノ爲受命審判官ノ指定アリタル時ヲ以テ事件受理ノ日トス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ニ依リ原法院ニ送付シタル事件ハ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ノ各「既結」「其他」欄ニ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二項ニ依リ原法院ヨリ送付ヲ受ケタル事件ハ同表ノ「新受」欄ニ各之ヲ計上スベシ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ニ於テハ左記各表ヲ作成スベシ

- 1 民事年表總表
- 2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七表
(第七表ハ第七表之一及第七表之二)
- 3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六表
- 4 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5 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6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三表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ハ高等法院ノ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六表ノ作成ニ付第三十五條ノ規定ハ同第七表ノ作成ニ付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ハ同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二表及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二表ノ作成ニ付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ハ同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ノ作成ニ付各之ヲ準用ス

第五章 最高法院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ニ於テハ左記各表ヲ作成スベシ

- 1 民事年表總表
 - 2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六表
 - 3 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 4 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
 - 5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乃至第三表
-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ハ最高法院ノ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二表及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二表ノ作成ニ付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ハ同民事涉外事件年表第一表及第二表ノ作成ニ付各之ヲ準用ス

區 法 院

民 事 統 計 年 表 樣 式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二號改正)

區 民 年 一 一 二 一

康 德 年 民 事 年 表 (總 表) 區 法 院

種 別	受 理			既 判 決 以 外								未 結	
	舊 受	新 受	計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計		
					却 下	依 處 終 其 分 他 之 結	調 解	不 調 解	撤 回	移 送			其 他
通常訴訟	1												
再審	2												
通常訴訟 裁定	3												
督促	4												
調停	5												
公示催告	6												
非訟	7												
過料	8												
強制執行	9												
依拍賣法之拍賣	10												
假扣押假處分	11												
共助	12												
拒絕證書	13												
確定日期	14												
公證	15												
執行官事務	16												
其他之事件	17												
計	18												
檢 證 度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ヌ	ル	ヲ

備 考

注 意

1 本表之「1」及「2」欄記載民事訴訟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4」欄記載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5」欄記載調停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7」欄記載非訟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8」欄記載過料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9」欄記載強制執行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10」欄記載依拍賣法拍賣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15」欄記載公證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16」欄記載執行官事務年表第一表之件數以外之欄應計入當該事件

1 本表之「1」及「2」欄ニハ民事訴訟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ヲ「4」欄ニハ督促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ヲ「5」欄ニハ調停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7」欄ニハ非訟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8」欄ニハ過料事件年表ノ件數ヲ「9」欄ニハ強制執行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10」欄ニハ依拍賣法拍賣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15」欄ニハ公證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ヲ「16」欄ニハ執行官事務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各計上スベシ夫レ以外ノ欄ニハ當該事件ヲ計上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乃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乃至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事件年表

(第一表)

區法院

康德年

種別	受理					既結					未結	爲上訴者	
	舊受	新受		其他	計	判決		判決以外					計
		訴之提起	對於異議之聲明			原告	被告	却下	和解	撤回			
通常訴訟													
再審													
計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ヌ ル ヨ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注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之「1」及「2」欄之事件作成之
 意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ノ「1」及「2」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事件年表

(第二表)

區法院

康德年

既結件數	訴訟關係人					證人	鑑定人	本人	計		
	當事人			計	證人					鑑定人	本人
	原告	被告	參加人								

注 本表應依第一表既結事件之全部作成之「證人」「鑑定人」「本人」欄應計入實際訊問之人數
 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シ「證人」「鑑定人」「本人」欄ニハ實際訊問ヲ爲シタル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區民年

備考

民事訴訟事件年表

(第三表)

區法院

康德年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新受件數	金額	價額	計
10圓以下				
30圓以下				
50圓以下				
75圓以下				
100圓以下				
250圓以下				
500圓以下				
750圓以下				
1,000圓以下				
2,000圓以下				
3,000圓以下				
5,000圓以下				
7,000圓以下				
10,000圓以下				
逾10,000圓者				
計				

注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件數中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作成之
 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件數中財產權上ノ請求ニ係ルモノ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二條)

區民年三

備考

民事訴訟事件年表

康 德 年

(第四表)

區 法 院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以土地為標的之訴訟)		計		計			
土地占有		(以糧食為標的之訴訟)		合計			
、 、 、 、		佃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建築物為標的之訴訟)		(以物品為標的之訴訟)					
建築物占有		動 產 占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船舶為標的之訴訟)		(以證券為標的之訴訟)					
船 舶 占 有		公 債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金錢為標的之訴訟)		(其他之訴訟)					
交 付 金		特 許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1.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事件作成之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必須記入其計數
 1.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別毎ニ必ズ計ヲ附スベシ
-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民事訴訟事件年表

康 德 年

(第五表)

區 法 院

審 理 期 間	既 結			未 結			
	判 決	判決以外	計	審 理 中	中 斷	中 止	計
一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二 年 以 內							
逾 二 年 者							
計							

注 意

-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及未結事件作成之
-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及未結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 (參照作成規程第九條)

備 考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區民年四

六七七

區民年五

督促事件年表

康 德 年

(第一表之一)

區 法 院

種 別	受 理			既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受	計	支 付 命 令	却 下	撤 回	其 他	計	
金 錢									
代 替 物									
有 價 證 券									
計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注 意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4」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4」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

備 考	
-----	--

區民年六

督促事件年表

康 德 年

(第一表之二)

區 法 院

種 別	有 異 議 之 聲 明 者		付 假 執 行 之 宣 示 者	依 民 訴 四 四 九 條 失 效 力 者	其 他	計
	視 爲 向 區 法 院 提 起 之 訴 者	視 爲 向 地 方 法 院 提 起 之 訴 者				
金 錢						
代 替 物						
有 價 證 券						
計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一「ニ」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之一「ニ」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二十一條乃至第二十三條)

督促事件年表

康 德 年

(第一表之三)

區 法 院

種 別	有 異 議 之 聲 明 者		期 間 內 無 聲 明 異 議 者 (民訴453條)	其 他	計
	視 爲 向 區 法 院 提 起 之 訴 者	視 爲 向 地 方 法 院 提 起 之 訴 者			
金 錢					
代 替 物					
有 價 證 券					
計					

イ ロ ハ ニ ホ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二「ハ」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之二「ハ」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二十一條乃至第二十四條)

備 考	
-----	--

區民年七

康 德 年 督 促 事 件 年 表 (第二表) 區 法 院

請 求 額 或 價 之 額	新 受 件 數	金 額	價 額	計
10圓以下				
30圓以下				
50圓以下				
75圓以下				
100圓以下				
250圓以下				
500圓以下				
750圓以下				
1,000圓以下				
2,000圓以下				
3,000圓以下				
5,000圓以下				
7,000圓以下				
10,000圓以下				
逾10,000圓者				
計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一之新受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之一ノ新受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二條)

備 考	
-----	--

康 德 年 督 促 事 件 年 表 (第三表) 區 法 院

督促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督促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督促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督促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以金錢爲標的之請求)							
交 付 金							
、 、 、 、							
計							
(以糧食爲標的之請求)							
佃 米							
、 、 、 、							
計							
(以物品爲標的之請求)							
交 付 物 品							
、 、 、 、							
計							
(以證券爲標的之請求)							
公 債 證 書							
、 、 、 、							
計							
合 計							

注 意
 1.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一新受事件作成之
 1. 本表ハ第一表之一ノ新受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別必須記入其記數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別毎ニ必ズ計ヲ附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康德年 調停事件年表 (第一表) 區法院

種別	受理				既			結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計	開成	不開成	委員會者	委員會者	移選	却下		其他
財產權上之請求 屬於地方法院之管轄者 屬於區法院之管轄者 其他												
計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5」欄事件作成之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

本表へ民事年表總表「5」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調停事件年表 (第二表)

第一表附表 新受件數中「ホ」欄事件之內容	以依屬於區法院管轄之財產權上對其請求有直接訴之提起者 (調停法第十六條)		對於交付命令含有因異議之聲明者 (調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中因聲明者)		其他 (調停法第十七條中因聲明者)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調停事件年表 (第三表)

開期日之回數	既		結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事件之全部作成之「調停委員會」
「調停補助人」欄應將實際關係與事件之延人數計入之

本表へ第一表ノ既結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シ「調停委員會」
「調停補助人」欄ニハ實際事件ニ關與シタル延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二十五條)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中「チ」
「ル」欄ノ事件作成之

本表へ第一表ノ既結中「チ」乃至
「ル」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既結件數	調停關係人			調停係員	調停補助人	計
	當事人	對方	參加人			

備考	區長年一〇

調停事件年表

康德 年 (第四表) 區 法 院

調停標的之額	新受件數	金額	價額	計
10圓以下				
30圓以下				
50圓以下				
75圓以下				
100圓以下				
250圓以下				
500圓以下				
750圓以下				
1,000圓以下				
2,000圓以下				
3,000圓以下				
5,000圓以下				
7,000圓以下				
10,000圓以下				
逾10,000圓者				
計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へ」欄之新受事件中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へ」欄ノ新受事件中財產權上ノ請求ニ係ルモノ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二條)

備考	
----	--

康德 年 調停事件年表 (第五表) 區 法 院

調停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調停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調停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屬於區法院之管轄者	屬於地方法院之管轄者		屬於區法院之管轄者	屬於地方法院之管轄者		屬於區法院之管轄者	屬於地方法院之管轄者
(以土地為標的者)								
土地占有								
、 、 、 、								
計								
(以建築物為標的者)								
建築物占有								
、 、 、 、								
計								
(以船舶為標的者)								
船舶占有								
、 、 、 、								
計								
(以金錢為標的者)								
交付金								
、 、 、 、								
計								
(以糧食為標的者)								
佃米								
、 、 、 、								
計								
(以物品為標的者)								
動產占有								
、 、 、 、								
計								
合計								

注 意

1.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へ」欄新受事件作成之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別必須記入其計數

1. 本表ハ第一表「へ」欄ノ新受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別毎ニ必ズ計ヲ附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康 德 年 非 訟 事 件 年 表 區 法 院

(第一表)

受 理	既 未											
	新	舊	禁 治 產	管 理	失 踪	法 律	意 思 表 示	登 記	質 物 清 償	代 位	匿 名	其 他
受	禁 治 產 (非訟三五五)	禁 治 產 (非訟三五五)	管 理 (非訟五七八)	失 踪 (非訟八三一〇)	法 律 (非訟二〇一四)	意 思 表 示 (非訟二五)	登 記 (非訟二七錄)	質 物 清 償 (非訟二八當)	代 位 (非訟二〇一九)	匿 名 (非訟三二五)	其 他	計
理												
既												結
未												結

(第三表)

種 別	既 結 事 件 之 結 果 別							計
	宣 告 請 求	取 消 宣 告 請 求	宣 告 請 求	取 消 宣 告 請 求	宣 告 請 求	取 消 宣 告 請 求	宣 告 請 求	
准 禁 治 產								
禁 治 產								
失 踪								

注 意
 1.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7」欄之事件作成之
 2.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7」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1.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7」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ハ非訟事件法ニ依ル非訟事件ノミヲ計上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事件中准禁治產禁治產及失踪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事件中准禁治產禁治產及失踪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第二表)

新 受 事 件 之 請 求 人 別	准 禁 治 產		禁 治 產		失 踪	
	檢 之 計	本 人 之 請 求	檢 之 計	本 人 之 請 求	檢 之 計	本 人 之 請 求
種 別	本人之請求	本人之請求	本人之請求	本人之請求	本人之請求	本人之請求
宣 告 請 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取 消 宣 告 請 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親屬之請求
計						

備 考

備 考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7」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7」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康德年 強制執行事件年表 區法院

(第一表)

種別	受理		既結			未結
	舊受	新受	配當	撤回	却下	
1 留當						
2 留當						
3 留當						
4 留當						
5 留當及其他之財產權之執行						
6 留當及其他之執行						
7 留當計						

- 注意
1.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9」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ニハ執行官ノ取扱ヒタル事件ハ之ヲ計上スベカラズ
 3. 本表「2」乃至「5」欄ノ新受事件中刑事事件及過料裁判ノ執行事件アルトキハ其種別及件數ヲ備考欄ニ説明スベシ
-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第三表)

執行人	債權人		債務人		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之者	計	業	
農業者					
商業					
工業					
官公會社					
宗教家					
其他					
計					

(第四表)

對於總債權額之比例	債權人		債務人		計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計					

- 注意
1.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債權ノ比例ハ總債權人ノ債權ノ合計額ト其ノ對還額之比例以總債權人ノ債權合計額對其價還額依比率計入之

(第二表)

債權額之區別	既結件數	有優先權者	通常之者	計	
				圓	圓
10圓以下					
30圓以下					
50圓以下					
75圓以下					
100圓以下					
250圓以下					
500圓以下					
750圓以下					
1,000圓以下					
2,000圓以下					
3,000圓以下					
5,000圓以下					
7,000圓以下					
10,000圓以下					
計					

(第五表)

債權額	有優先權者		通常之者		計
	圓	圓	圓	圓	
有優先權者					
通常之者					
計					
費用					

注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注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スベシ

注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注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康德年

依拍賣法拍賣事件年表

區法院

(第二表)

種別	受理			既結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拍金交付	撤回	却下其他	
1 不動產之拍賣							
2 債權及債權之拍賣							
3 船舶之拍賣							
4 變價處分							
5 計							

1.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10」欄之事件作成之
 2. 本表不得記入執行官處理之事件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區民年一六

(第二表)

債權額之區別	既結件數	債權額
1.0圓以下		
30圓以下		
50圓以下		
75圓以下		
100圓以下		
250圓以下		
500圓以下		
750圓以下		
1,000圓以下		
2,000圓以下		
3,000圓以下		
5,000圓以下		
7,000圓以下		
10,000圓以下		
逾10,000圓者		
計		

注
 本表應依第一表「1」「2」「3」欄之既結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意
 本表へ第一表「1」「2」「3」欄ノ既結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スベシ

(第三表)

債權人	拍賣關係人						
	農業者	商業	工業	官公會社 史社員	醫教宗 師員家	其他	計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既結事件之關係人數記入之
 注
 本表へ第一表既結事件ノ關係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第四表)

對於總價	還價之比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五以下	百分之二十以下	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百分之三十以下	計
計							

1.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3」欄之事件作成之
 2. 價還之比例以總債權人之債權合計額對其價還額依比率計入之

注
 1. 本表へ第一表既結「3」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價還ノ比例ハ總債權人ノ債權ノ合計額ト其レニ對スル價還額トノ歩合ニ依リ計上スベシ

(第五表)

債權額	還價額			拍賣費用
	價	額	額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3」欄之事件計入其合計額
 注
 本表へ第一表ノ既結「3」欄ノ事件ニ付合計額ヲ計上スベシ

備考

--

康德年 公證事件年表 (第一表) 區法院

舊受	新受														合計	既結	未結	
	法律行為																	
	贈與	買賣	交換	消費貸借	使用貸借	質貸借	雇傭	承攬	懸賞廣告	委任	寄託	組合	終身定期金	和解				其他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ス ル ヲ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ネ ナ ラ ム

注 意
 1.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15」欄之事件作成之
 2. 公正證書之件數應依原本之數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意
 1.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15」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公正證書ノ件數ハ原本ノ數ニ依ルベシ

康德年 公證事件年表 (第二表) 區法院

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											計
標的價額	100圓以下	250圓以下	500圓以下	750圓以下	1,000圓以下	2,500圓以下	5,000圓以下	10,000圓以下	逾10,000圓者	不能算定標的價額者	
件數											
價額合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ス ル ヲ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新受「レ」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新受「レ」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備考	
----	--

區民年一七

康德年 執行官事務年表 (第一表) 區法院

處理別	依拍賣法之拍賣				強制執行								保全手續		非(非訟六七條七五條)事件	其他	合計
	動產	不動產	船舶	債之權財及其他	就金錢債權之執行				就不以金錢為標的之債權之執行				假押	假處分			
					動產	不動產	船舶	債之權財及其他	動產之移交	不動產之移交	船舶之移交	其他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ス ル ヲ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注 意
 1.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16」欄之事件作成之
 2. 本表「へ」欄之新受事件中有刑事及過料裁判之執行事件時須將其種別及件數於備考欄說明之
 3. 拒絕證書作成事件與書記官處理之事件合算於民事年表總表「13」欄內計入之本表不得用計入
 4. 「其他」欄之閱覽及謄本節本之交付件數亦應計入之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意
 1.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16」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へ」欄ノ新受事件中刑事及過料裁判ノ執行事件アルトキハ其種別及件數ヲ備考欄ニ説明スベシ
 3. 拒絕證書作成事件ハ書記官ノ取扱ヒタルモノト合算シ民事年表總表「13」欄ニ之ヲ計上シ本表ニハ計上スベカラズ
 4. 「其他」欄ニハ閱覽及謄本抄本ノ交付件數ヲモ計上スベシ

備考	
----	--

區民年一八

康 德 年

執 行 官 事 務 年 表

區 法 院

(第三表)

對於財產強制執行事件之既結別		執行不能	撤回	其他	計
求配執行(第九條)之手續者	任意清償之受領		回	他	
賣得金之交付					

(第四表)

執行人	債權人						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之者	農業者	商業	工業	其他	

本表應依第一表「ハ」欄之既結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本表ハ第一表「ハ」欄ノ既結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本表應依第二表「リ」欄ノ事件計入關係人數

本表ハ第二表「リ」欄ノ事件ニ付關係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注 意

注 意

注 意

(第五表)

對於債權額償還額之比例	全計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百分之五十以下	
百分之七十五以下	
總百分之七十五者	額

1. 本表應依第二表「イ」欄ノ事件作成之債權額其ノ償還額之比例ヲ計上スベシ

2. 債權額之償還額依比率計入

1. 本表ハ第二表「イ」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2. 債權額ノ償還額ノ比例ヲ計上スベシ

(第三表)

對 於 動 產 強 制 執 行 者 之 債 權 額 別	既結件數	有優先權者	通常之者	債權額計	別
10圓以下					圓
25圓以下					圓
50圓以下					圓
100圓以下					圓
250圓以下					圓
500圓以下					圓
750圓以下					圓
1,000圓以下					圓
2,500圓以下					圓
5,000圓以下					圓
7,500圓以下					圓
10,000圓以下					圓
逾10,000圓					圓
計					圓

(第六表)

債 權 額	還 費 用
有優先權者	
通常之者	
計	
有優先權者	
通常之者	
計	

本表應依第二表「リ」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二表「イ」欄ノ事件計入合計額

注 意

本表ハ第二表「イ」欄ノ事件ニ付合計額ヲ計上スベシ

備 考

0

國民年一九

康德年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 (第一表) 區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tionality (原告或人, 被告或人), Case Type (通常訴訟, 督促, 調停, 強制執行), and Status (既結, 未結). Rows include Manchuria (滿洲), Japan (日本), and Other (其他之國).

イロハニホヘトチリヌルヲワカヨタレソツネナラムウキノオ (参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康德年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 (第二表) 區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arty (當事人: 原告, 被告, 參加人), Nationality (國籍: 日內地人, 朝鮮人, 日本人, etc.), and Case Type (通常訴訟).

本表應依第一表通常訴訟之新受事件記載滿洲國人以外當事人數之國籍別 (參照作成規程第三十一條)

備考 (Remarks) section with a large empty box for notes.

康德年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 (第三表) 區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e Type (涉外事件之種類), Status (通常訴訟新受事件), and Sub-type (e.g., 土地占有, 建物占有, 船舶占有, etc.).

1. 本表應依第一表通常訴訟之新受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別必記入其計數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地方法院

民事統計年表樣式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二號改正)

區民年一一五

康德年民事年表 (總表) 地方法院

種別	受理			既結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判決	以外					計			
					却下	依處終 其分結 他之	和解	撤回	移送			其他	
第一審 通常訴訟	1												
第一審 人事訴訟	2												
控訴	3												
抗告	4												
一審	5												
再審 控訴	6												
再審 裁定	7												
非訟	8												
共助	9												
假扣押假處分	10												
破產	11												
其他之事件	12												
計	13												
檢證	度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ヌ	ル	ヲ

注 意

本表「1」「2」「5」欄記載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3」「6」欄記載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4」欄記載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8」欄記載非訟事件年表之件數以外之欄應計入當該事件

本表ノ「1」「2」「5」欄ニハ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3」「6」欄ニハ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4」欄ニハ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8」欄ニハ非訟事件年表ノ件數ヲ各計上シ夫レ以外ノ欄ニハ當該事件ヲ計上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備考	
----	--

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

(第一表)

地方法院

種別	受理					既結					未結	爲上訴者			
	舊受	新受			計	判決		判決以外					計		
		訴之提起	異議之聲明 對於支付命令	其他		原告		却下	和解	撤回				移送	其他
						勝訴	敗訴								
通常訴訟															
人事訴訟															
再審															
計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ヌ ル ヲ カ ヨ タ レ

注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1」「2」「5」欄之事件作成之
 意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1」「2」「5」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

(第二表)

地方法院

既結件數	訴訟關係人數							
	當事人				證人	鑑定人	本人	計
	原告	被告	參加人	計				

注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事件之全部作成之「證人」「鑑定人」「本人」欄應計入實際訊問之人數
 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シ「證人」「鑑定人」「本人」欄ニハ實際訊問シタル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地民年二

備考	
----	--

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

(第三表)

地方法院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新受件數	金額	價額	計
2,500圓以下				
5,000圓以下				
7,500圓以下				
10,000圓以下				
50,000圓以下				
100,000圓以下				
500,000圓以下				
1,000,000圓以下				
逾1,000,000圓者				
計				

注 本表應就第一表之新受事件中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作成之
 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中財產權上ノ請求ニ係ルモノ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二條)

地民年三

備考	
----	--

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

(第四表)

地方法院

康德年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以土地爲標的之訴訟)		(以糧食爲標的之訴訟)		(以人事爲標的之訴訟)			
土地所有		佃豆		子之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計			
(以建築物爲標的之訴訟)		(以物品爲標的之訴訟)		合計			
建築物買回		物品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船舶爲標的之訴訟)		(以證券爲標的之訴訟)					
船舶登記		公債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金錢爲標的之訴訟)		(其他之訴訟)					
收回金		鑛業權之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注 意

- 1. 本表應依第一表新受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 2. 本表就每事事之標的別必須記入其計數
- 1.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スベシ
-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別毎ニ必ズ計ヲ附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民事第一審事件年表

(第五表)

地方法院

康德年

審理期間	既 結			未 結			
	判 決	判決以外	計	審理中	中 斷	中 止	計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逾二年者							
計							

注 意

-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及未結事件作成之
-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及未結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九條)

備	
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民年四

地民年五

康 德 年 民 事 控 訴 事 件 年 表 (第四表) 地 方 法 院

訴 訟 標 的 之 額	新 受 件 數	金 額	價 額	計
75 圓 以 下		圓	圓	圓
100 圓 以 下				
250 圓 以 下				
500 圓 以 下				
750 圓 以 下				
1,000 圓 以 下				
2,000 圓 以 下				
3,000 圓 以 下				
5,000 圓 以 下				
7,000 圓 以 下				
10,000 圓 以 下				
逾 10,000 圓 者				
計				

注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事件中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作成之

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中財產權上ノ請求ニ係ルモノ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二條)

備 考	
-----	--

康 德 年 民 事 控 訴 事 件 年 表 (第五表) 地 方 法 院

訴 訟 事 件 之 種 類	新 受 件 數	訴 訟 事 件 之 種 類	新 受 件 數	訴 訟 事 件 之 種 類	新 受 件 數	訴 訟 事 件 之 種 類	新 受 件 數
(以土地為標的之訴訟)		(以糧食為標的之訴訟)		合 計			
土 地 占 有		佃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建築物為標的之訴訟)		(以物品為標的之訴訟)					
建 築 物 占 有		動 產 占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船舶為標的之訴訟)		(以證券為標的之訴訟)					
船 舶 占 有		公 債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金錢為標的之訴訟)		(其他之訴訟)					
交 付 金		占 有 權 之 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注 1.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別必須記入其計數

意 1.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別毎ニ必ズ計ヲ付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地民年八

地民年九

康 德 年 民 事 控 訴 事 件 年 表 (第六表) 地 方 法 院

審 理 期 間	既 結				未 結				
	經 準 備 手 續 者		不 經 準 備 手 續 者		計	審 理 中	中 斷	中 止	計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一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二 年 以 內									
逾 二 年 者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及未結事件作成之 (注 參照作成規程第九條第三十四條) 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及未結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地 民 年 一 〇

康 德 年 民 事 控 訴 事 件 年 表 (第七表之一) 地 方 法 院

準 備 手 續 事 件							未 結
受 理			既 結		計		
舊 受	新 受	計	準 備 手 續 終 結	於 準 備 手 續 中 者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事件中爲準備手續之事件作成之 (注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三十五條) 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事件中準備手續ヲ爲シタル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康 德 年 民 事 控 訴 事 件 年 表 (第七表之二) 地 方 法 院

準 備 手 續 審 理 期 間	既 結		計	未 結		
	準 備 手 續 終 結	於 準 備 手 續 中 者		審 理 中	中 斷	中 止
十 五 日 以 內						
一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逾 一 年 者						
計						

本表應依第七表之一之「ニ」至「ト」欄之事件作成之 (注 參照作成規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 意 本表ハ第七表之一ノ「ニ」乃至「ト」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地 民 年 一 一

備 考	
-----	--

國籍別	第一審			控			訴			計				
	受	理	結	受	理	結	未	既	結	受	理	既	結	未
原 告 或 人	舊 受	新 受	計	舊 受	新 受	計	未 結	既 判	以 外 判 決 計	舊 受	新 受	計	既 判	以 外 判 決 計
滿洲														
日 本	日													
	其他之外國													
	日 滿													
	其他之外國													
	日 滿													
其他之外國														
計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三十三條)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

(第二表)

地方法院

康德 年

審級別	當事人	國籍別										計		
		日內地人	朝鮮人	其他日本人	德 國	意 國	中 國	蘇 聯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無 國 籍	
第一審	原告人													
	被告或被告加計													
第二審	原告人													
	被告或被告加計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事件記載滿洲國入以內當事人數之國籍別

(參照作成規程第三十三條)

本表第一表ノ新受事件ニ付滿洲國入以外ノ當事人數ヲ國籍別ニ記載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三十三條)

政府公報 第一四千百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德 年 民 事 涉 外 事 件 年 表 (第三表) 地 方 法 院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一審	控訴	計		一審	控訴	計		一審	控訴	計		一審	控訴	計
(以土地為標的之訴訟)				(以糧食為標的之訴訟)				(以人事為標的之訴訟)							
土地所有				借 貸 米				離 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計							
(以建築物為標的之訴訟)				(以物品為標的之訴訟)				合 計							
建築物所有				物 品 所 有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船舶為標的之訴訟)				(以證券為標的之訴訟)											
船 舶 所 有				公 債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金錢為標的之訴訟)				(其 他 之 訴 訟)											
共 有 金				所 有 權 之 爭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注 意
 1. 本表應依第一表新受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2. 本表依每事件之標的別必須記入其計數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1.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別毎ニ必ズ計ヲ附スベシ

高 等 法 院
 民 事 統 計 年 表 樣 式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二號改正)

高民年一六一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德 年 民 事 年 表 (總 表) 高 等 法 院

種 別	受 理			既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受	計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計		
					却 下	依 分 之 其 他 終 結	和 解	撤 回	移 送			其 他
控 訴	1											
上 告	2					/						
抗 告	3			/								
再 抗 告	4			/								
再 審	控 訴	5				/						
	上 告	6				/						
	裁 定	7			/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8			/				/				
其 他 之 事 件	9			/								
計	10											

本表之「1」「5」欄記載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2」「6」欄記載民事上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3」欄記載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4」欄記載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其以外之欄應計入當該事件
 本表ノ「1」「5」欄ニハ民事控訴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2」「6」欄ニハ民事上告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3」欄ニハ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4」欄ニハ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各計上シ夫レ以外ノ欄ニハ當該事件ヲ計上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高 民 年 一 備 考

民 事 控 訴 事 件 年 表 (第一表)

種 別	受 理			既 結							未 結	爲 上 訴 者			
	舊 受	新 受	計	却 下	棄 却	取 消			判 決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計
						取 消	變 更	發 回							
控 訴															
再 審															
計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1」「5」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1」「5」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民 事 控 訴 事 件 年 表 (第二表)

既 結 件 數	訴 訟 關 係 人 數							
	當 事 人				證 人	鑑 定 人	本 人	計
	控 訴 人	被 控 訴 人	參 加 人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事件之全部作成之「證人」「鑑定人」「本人」欄應計入實際訊問之人數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シ「證人」「鑑定人」「本人」欄ニハ實際訊問シタル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高 民 年 二 備 考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

(第七表之一)

高等法院

準備手續事件						
受理			既結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準備手續終結	於準備手續中事件完結之者	計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件數中爲準備手續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ノ件數中準備手續ヲ爲シタル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三十八條)

民事控訴事件年表

(第七表之二)

高等法院

準備手續審理期間	既結			未結			
	準備手續終結	於準備手續中事件完結之者	計	審理中	中斷	中止	計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逾一年者							
計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七表之一之「ニ」至「ト」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第七表之一ノ「ニ」乃至「ト」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

備考	
----	--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

(第一表)

高等法院

種別	受理			既結										未結		
	舊受	新受		判決			判決以外				計					
		對之於第一審者	對之於控訴審者	其他	却下	棄却	破發	毀移	自判	却下		和解	撤回		依第四二〇條移送	其他
上告																
再審																
計																

注 意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2」「6」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2」「6」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

(第二表)

高等法院

既結件數	關係人數					
	當事人			證人	鑑定人	本人
	上告人	被上告人	參加人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事件之全部作成之「證人」「鑑定人」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シ「證人」「鑑定人」
 「本人」欄應計入於各審級訊問之人數 「本人」欄ニハ各審級ニ於テ訊問ヲ爲シタル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備考	
----	--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

(第三表)

高等法院

康德年

原審法院名	受理				既判							判決以外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却	下		却		決		却	和	撤		依四三〇條移送 民訴法第	其 他	計
		對之 於第一 審者	對之 於第二 審者	其 他			經辯 論者	不辯 論者	發	移	毀								
		民 訴 法 第 一 條	民 訴 法 第 二 條	民 訴 法 第 三 條			經 辯 論 者	不 辯 論 者	發 回	移 送	毀 滅								
計																			

高民年九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ス ル ヲ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ネ

本表 應依第一表事件之全部按原法院別作成之 注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事件全部ニ付原法院別ニ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

(第四表)

高等法院

康德年

訴訟標的之額	新受件數	金額	價額	計
250圓以下				
500圓以下				
750圓以下				
1000圓以下				
2000圓以下				
3000圓以下				
5000圓以下				
7000圓以下				
10000圓以下				
逾10000圓者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事件中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作成之 注意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中財產權上ノ請求ニ係ルモノ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二條)

高民年一〇

備考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

康 德 年

(第五表)

高 等 法 院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 件 受 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 件 受 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 件 受 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 件 受 數
(以土地爲標的之訴訟)		(以糧食爲標的之訴訟)		合 計			
土 地 質 買		利 息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建築物爲標的之訴訟)		(以物品爲標的之訴訟)					
建 築 物 共 有		返 還 物 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船舶爲標的之訴訟)		(以證券爲標的之訴訟)					
船 舶 登 記		公 債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金錢爲標的之訴訟)		(其 他 之 訴 訟)					
保 證 金		著 作 權 之 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 注 意
1.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別必須記入其計數
-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

康 德 年

(第六表)

高 等 法 院

審 理 期 間	既 結			未 結		
	判 決	判決以外	計	審 理 中	中 斷	中 止
一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二 年 以 內						
逾 二 年 者						
計						

- 注 意
-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及未結事件作成之
-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及未結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 (參照作成規程第九條)

備 考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六〇三

康 德 年

民 事 涉 外 事 件 年 表

(第一表)

高 等 法 院

國 籍 別	控 告			上 告			計		
	受 理		結 計	受 理		結 計	受 理		結 計
	舊 受	新 受		舊 受	新 受		舊 受	新 受	
上 訴 人	既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未 結	既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未 結	既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未 結
滿 洲 日 本									
日 本									
其 他 之 外 國									
其 他 之 外 國									
計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三十八條)

民 事 涉 外 事 件 年 表

(第二表)

高 等 法 院

審 級 別	當 事 人	國 籍 別										
		日 內 地 人	朝 鮮 人	其 他 日 本 人	德 國	意 國	中 國	蘇 聯	英 國	米 國	法 國	無 國 籍
		控 訴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被 參 控 人												
上 告 人												
被 參 告 人												
計												

高 德 年 一 五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事件記載滿洲國人以外當事人數之國籍別

本表へ第一表ノ新受事件ニ付滿洲國人以外ノ當事人數ヲ國籍別ニ記載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三十八條)

康 德 年

民事涉外事件年表 (第三表)

高 等 法 院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控訴	上告	計		控訴	上告	計		控訴	上告	計
(以土地為標的之訴訟) 土 地 買 賣				(以糧食為標的之訴訟) 利 息 米				(以人事為標的之訴訟) 收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計			
(以建築物為標的之訴訟) 建 築 物 共 有				(以物品為標的之訴訟) 返 還 物 品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船舶為標的之訴訟) 船 舶 登 記				(以證券為標的之訴訟) 公 債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金錢為標的之訴訟) 保 證 金				(其 他 之 訴 訟) 著 作 權 之 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高民年一六

- 注
1. 本表應依第一表新受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別必須記入其計數
-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 意
1.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別毎ニ必ズ計ヲ附スベシ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統 計 年 表 樣 式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二號改正)

最民年一—一〇

康 德 年 民 事 年 表 (總 表) 最 高 法 院

種 別	受 理			既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受	計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計		
					却 下	依 其 他 處 分 之 終 結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上 告	1										
抗 告	2										
再 抗 告	3										
再 審	上 告	4									
	裁 定	5									
其 他 之 事 件	6										
計	7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テ リ ヌ ル

注 意
 本表「1」「4」欄記載民事上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2」欄記載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3」欄記載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之件數
 本表「1」「4」欄ニハ民事上告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2」欄ニハ民事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3」欄ニハ民事再抗告事件年表第一表ノ件數ヲ各計上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備 考	
-----	--

康 德 年 民 事 上 告 事 件 年 表 (第 一 表) 最 高 法 院

種 別	受 理				既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受			計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計	
		對 於 第 一 審 之 判 決 者	對 於 控 訴 審 之 判 決 者	其 他		却 下	棄 却	破 毀	却 下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上 告															
再 審															
計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テ リ ヌ ル ヲ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注 意
 本表應依民事年表總表「1」「4」欄之事件作成之
 本表ハ民事年表總表「1」「4」欄ノ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康 德 年 民 事 上 告 事 件 年 表 (第 二 表) 最 高 法 院

既 結 件 數	訴 認 國 係 人 數							
	當 事 人				證 人	鑑 定 人	本 人	計
	上 告 人	被 上 告 人	參 加 人	計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事件之全部作成之「證人」「鑑定人」「本人」欄應計入於各審級訊問之總人數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シ「證人」「鑑定人」「本人」欄ニハ各審級ニ於テ訊問シタル總人數ヲ計上スベシ

備 考	
-----	--

康 德 年 民 事 上 告 事 件 年 表 (第三表) 最 高 法 院

原 法 院 名	受 理				計	既 決							結 外				計	未 結
	舊 受	新		其 他		却 下	案 却	破 毀	發 回	移 送	自 判	判 却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對 於 第 一 審	之 判 決 者													對 於 控 訴 審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事件之全部按原法院別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ノ事件全部ニ付原法院別ニ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

最
民
年
三

康 德 年 民 事 上 告 事 件 年 表 (第四表) 最 高 法 院

訴 訟 標 的 之 金 額 或 價 額	新 受 件 數	金 額	價 額	計
2.500 圓以下				
5.000 圓以下				
7.500 圓以下				
10.000 圓以下				
50.000 圓以下				
100.000 圓以下				
500.000 圓以下				
1.000.000 圓以下				
逾1.000.000 圓 者				
計				

本表應依第一表新受事件中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作成之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中財產權上ノ請求ニ係ルモノニ付作成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二條)

備	
考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

(第五表)

最高法院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德 年		新受件數		新受件數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訴訟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以土地為標的之訴訟)		(以糧食為標的之訴訟)		(以人事為標的之訴訟)			
土地贈與		契約米		確認身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計			
(以建築物為標的之訴訟)		(以物品為標的之訴訟)		合 計			
返還建築物		返還物品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船舶為標的之訴訟)		(以證券為標的之訴訟)					
交付船舶		公債證書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金錢為標的之訴訟)		(其他之訴訟)					
保證債務金		共有權之爭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注 意

1. 本表應依第一表新受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列必須記入其計數
 1.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列毎ニ必ズ計ヲ附スベシ
-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民事上告事件年表

(第六表)

最高法院

審 理 期 間	既 結			未 結			
	判 決	判決以外	計	審 理 中	中 斷	中 止	計
一 月 以 內							
二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二 年 以 內							
逾 二 年 者							
計							

注 意

-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既結及未結事件作成之
- 本表ハ第一表ノ既結及未結事件ニ付作成スベシ
- (參照作成規程第九條)

備 考	
-----	--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最末年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德 年 民 事 涉 外 事 件 年 表 最 高 法 院

(第一表)

國 籍 別		上 告					
上 告 人	被 上 告 人	受 舊 受	理 新 受	計	既 判 決	結 以 外 計	未 結
滿 洲	日 本	1					
	其 他 之 外 國	2					
日 本	日 本	3					
	滿 洲	4					
其 他 之 外 國	其 他 之 外 國	5					
	日 本	6					
	滿 洲	7					
	其 他 之 外 國	8					
	計	9					

備	
考	

イロハニホヘト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條第四十條)

康 德 年 民 事 涉 外 事 件 年 表 最 高 法 院

(第二表)

上 告 人	當 事 人	國 籍 別											計	
		日 本 內 地 人	朝 鮮 人	其 他 日 本 人	德 國	意 國	中 國	蘇 聯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無 國 籍		
上 告 人	1													
被 上 告 人	2													
參 加 人	3													
計	4													

注 意

本表應依第一表新受事件記載滿洲國人以外當事人數之國籍別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ニ付滿洲國人以外ノ當事人數ヲ國籍別ニ記載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四十條)

康 德 年 民 事 涉 外 事 件 年 表 (第三表) 最 高 法 院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涉外事件之種類	新受件數
(以土地為標的之訴訟)		(以糧食為標的之訴訟)		(以人事為標的之訴訟)			
地 上 權		不 當 利 得 米		確 認 身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計			
(以建築物為標的之訴訟)		(以物品為標的之訴訟)		合 計			
建 築 物 買 回		返 還 物 品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船舶為標的之訴訟)		(以證券為標的之訴訟)					
船 舶 登 記		公 債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以金錢為標的之訴訟)		(其 他 之 訴 訟)					
違 約 金		抵 押 權 之 爭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注 意

1. 本表應依第一表之新受事件之全部作成之
 2. 本表就每事件之標的別必須記入其計數
 1. 本表ハ第一表ノ新受事件全部ニ付作成スベシ
 2. 本表ハ事件ノ標的別毎ニ必ズ計ヲ附スベシ
 (參照作成規程第十條)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二八號

爲佈告事查興安各省及錦州、熱河兩省以外之各市縣管內之開放蒙地內之蒙租徵收局（地局）限於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廢止之從前於各該蒙租徵收局辦理之事務中對於未出放地（包含未繳荒價之既出放地）之管理處分爾後歸於管轄該地域之稅務監督署長關於其他事務即歸於管轄該地域之市縣長辦理之特此佈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國務院佈告第三〇號

爲佈告事查對於興安各省及錦州熱河兩省以外之各市縣管內之開放蒙地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以降將應賦課之街基租、房基租及院基租廢止之特此佈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經濟部佈告第二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業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核准奉天市中央批發市場株式會社在奉天市中央批發市場爲批發業務合行開列其名稱營業所經辦品目等於後佈告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 一名 稱 奉天市中央批發市場株式會社
- 二 營業所 奉天市北市場警察署直興園分署管內
- 三 經辦品目 蔬菜生果乾果及菌茸類
生鮮魚貝類及鹽乾凍魚貝類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茲於安東省莊河縣大王家島設置左記燈臺由康德六年一月一日點燈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計開

- 一 燈臺名稱 大王家島燈臺
- 二 位 置 所在地 莊河縣大王家島南端
北 緯 三九度二五分四五秒
東 經 一二三度四分四二秒
- 三 構造及塗色 圓形鐵筋混凝土造 白色
- 四 等級及燈質 第三等 閃白光、每十秒一閃光
- 五 明 弧 全度
- 六 燈 高 基礎上 一〇米
平均水面上 一〇四米
七七
- 七 光 力 一一〇、〇〇〇燭光
- 八 光 達 距離 二十六浬
- 九 記 事 常置看守員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二八號

興安各省及錦州、熱河兩省以外之各市縣管內開放蒙地ニ於ケル蒙租徵收局（地局）ハ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限之ヲ廢止シ當該蒙租徵收局ニ於テ辦理シ居リタル事務ノ中未出放地（荒價未納ノ既出放ヲ含ム）ノ管理處分ニ付テハ該地域ヲ管轄スル稅務監督署長ニ於テ其ノ他ノ事務ニ關シテハ該地域ヲ管轄スル市縣旗長ニ於テ之ヲ辦理セシムルコト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國務院佈告第三〇號

興安各省及錦州、熱河兩省以外之各市縣管內開放蒙地ニ對シ康德六年一月一日以降賦課スベキ街基租、房基租及院基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經濟部佈告第二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天市中央卸賣市場株式會社ガ奉天市中央卸賣市場ニ於テ卸賣業務ヲ爲スコトヲ許可セリ茲ニ其ノ名稱、營業所、取扱品目等ヲ左記ノ通佈告シ之ヲ一般ニ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 一名 稱 奉天市中央卸賣市場株式會社
- 二 營業所 奉天市北市場警察署直興園分署管內
- 三 取扱品目 蔬菜、生果、乾果及菌茸類
生鮮魚介類、鹽干凍魚介類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七號

安東省莊河縣大王家島ニ左記燈臺ヲ設置シ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點燈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記

- 一 燈臺名稱 大王家島燈臺
- 二 位 置 所在地 莊河縣大王家島南端
北 緯 三九度二五分四五秒
東 經 一二三度四分四二秒
- 三 構造及塗色 圓形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 白色
- 四 等級及燈質 第三等、閃白光、每十秒一閃光
- 五 明 弧 全度
- 六 燈 高 基礎上 一〇米
平均水面上 一〇四米
七七
- 七 光 力 一一〇、〇〇〇燭光
- 八 光 達 距離 二十六浬
- 九 記 事 常置看守員

任免及指敘

派為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
竹內 德亥

中川 信
鍾 毓

派為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副理事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岡本 武雄

任檢察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今井 敏夫

任審判官敘薦任一等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村 三郎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敘薦任三等

稅關技佐 官學會
兼經濟部技佐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授

任交通部秘書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鑛業監督署屬官 張 鴻業
任鑛業監督署技士 張 震宗

任鑛業監督署屬官 張 震宗
任鑛業監督署技士 張 震宗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兼任執行官 書記官 李 心泉
兼任執行官 書記官 富 春田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書記官 富 春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任執行官 書記官 李 培安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書記官 曲 廷玉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檢察官 岡本 武雄

給三級俸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次長兼齊齊哈爾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齊齊哈爾專賣署副署長 井上 和記

派充承德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 井上 和記

給二級俸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庭長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審判官 今井 敏夫

給十二級俸 建國大學助教授 中村 三郎

給十二級俸 交通部秘書官 官 學會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次長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次長 北村 久直

應即開去兼職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人事處兼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松田 一之

應即開去兼職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應即復職 專賣署副署長 井上 和記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哈爾濱地方觀象臺辦事 中央觀象臺技士 島村 武司

派在興安地方觀象所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鑛業監督署技士 張 鴻業
給第二號十六級俸

鑛業監督署屬官 張 震宗
給第二號十八級俸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提存局書記官(兼) 曲 廷玉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王 堯年
派在營口提存局蓋平分局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派充開原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王 堯年

開原區法院書記官 兼鐵嶺地方法院開原分庭書記官 李 心泉

派充東寧區法院書記官兼東寧區檢察廳書記官 李 心泉

派充東寧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兼) 李 心泉

東寧區法院書記官 兼東寧區檢察廳書記官 富 春田

派充開原區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地方法院開原分庭書記官開原區檢察廳書記官

提存局書記官(兼) 富 春田
派在鐵嶺提存局開原分局辦事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 志岐

派充奉天區法院監督書記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區法院書記官 李 培安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書記官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兼) 李 培安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事務官 王 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書記官 方 茂楨
同 唐 鴻彥
同 修 乃萱
執行官 劉 法章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提存局書記官 李 心泉

應即開去兼官 書記官 富 春田

應即開去兼官 書記官 趙 毓輔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應即開去兼官 書記官 趙 毓輔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平田 明喜
同 松永 陽一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宮廷彙報

●戰況奏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治安部大臣于芷山、軍事最高顧問陸軍少將平林盛人、興安軍管區代理司令官陸軍中將烏爾金、興安軍管區主任顧問陸軍步兵大佐荒木正二、甘珠支隊長陸軍少將甘珠爾札布、軍事顧問陸軍步兵中佐市村治三郎戰況奏上

●政務奏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至一時八分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總務長官星野直樹、民生部大臣孫其昌、產業部大臣呂榮寰政務奏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三十九分經濟部大臣代理次長西村淳一郎、治安部大臣于芷山政務奏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五分司法部大臣張煥相、交通部大臣李紹庚政務奏上

宮廷彙報

●戰況奏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治安部大臣于芷山、軍事最高顧問陸軍少將平林盛人、興安軍管區代理司令官陸軍中將烏爾金、興安軍管區主任顧問陸軍步兵大佐荒木正二、甘珠支隊長陸軍少將甘珠爾札布、軍事顧問陸軍步兵中佐市村治三郎戰況奏上セリ

●政務奏上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ヨリ一時八分迄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總務長官星野直樹、民生部大臣孫其昌、產業部大臣呂榮寰政務奏上セリ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ヨリ三十九分迄經濟部大臣代理次長西村淳一郎、治安部大臣于芷山政務奏上セリ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十分ヨリ十二時五分迄司法部大臣張煥相、交通部大臣李紹庚政務奏上セリ

彙報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滿洲里	(一)三〇		快晴
興安	安爾	(一)二四		快晴
克爾	倫山	(一)二五		快晴
海齊	爾倫	(一)二一		快晴
齊齊	哈爾	(一)二一		快晴
富爾	斯錦	(一)一九		快晴
佳木	倫斯	(一)一九		快晴
索爾	濱倫	(一)一七		快晴
哈爾	濱倫	(一)一八		快晴
勃利	濱倫	(一)一六		薄曇
密山	濱倫	(一)一四		快晴
洮南	濱倫	(一)一四		快晴
牡丹	濱倫	(一)一七		快晴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綏芬	河京	(一)一七		薄曇
新家	店京	(一)一七		快晴
錢家	店京	(一)一五		快晴
敦化	街北	(一)一五		快晴
四平	街北	(一)一三		薄曇
延吉	原吉	(一)一三		快晴
開原	峰原	(一)一三		快晴
赤峰	天峰	(一)一三		快晴
奉天	山天	(一)一三		快晴
鞍山	口德	(一)一八		薄曇
營口	口德	(一)一八		薄曇
鳳城	口德	(一)一八		快晴
大連	口德	(一)一八		快晴
興安	安爾	(一)一三		快晴
海拉	安爾	(一)一三		快晴
滿洲	安爾	(一)一三		快晴
黑河	安爾	(一)一八		快晴

●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康德三年刑第四八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蕭恩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審判官	于澤
右者因認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三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天區法院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祁承先 囑

康德三年刑第四八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白鳳儀	性別	女
居住	住址不明	審判官	于澤
右者因認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三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天區法院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祁承先 囑

康德五年刑第一三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楊守山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審判官	王世民
右者因恐嚇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八日午前十時於克山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克山區法院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克山區法院書記官

傅明 囑

康德五年提第五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薛海興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審判官	左承先
右者因盜匪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九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第二刑事庭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于洪波 囑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至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參八七六〇		奉天省撫順縣 西村撫順城東南		道 路		至北 柯姓		六畝		奉天省撫順縣撫順西十條通七番地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	
立田寅太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八七六壹		右 同		道 路		至北 張姓		田畝		右 同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參八七六貳		奉天省撫順縣 西村撫順城東南		道 路		至北 關姓地		壹〇畝		哈爾濱市馬家溝代用官舍貳〇貳號 立田寅太	
同		同		參八七六參		奉天省撫順縣 西村撫順城東南		道 路		至北 本地		六畝		奉天省撫順縣撫順西十條通七番地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	
同		同		參八七六四		奉天省撫順縣 西村歐家屯		道 路		至北 周姓		壹〇畝		右 同	

第五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八七七壹		參八七七〇		參八七六九		參八七六八		參八七六七		參八七六六		參八七六五	
右 同		奉天省撫順 縣撫西村歐 家屯		奉天省撫順 縣撫西村歐 家屯		右 同		奉天省撫順 縣撫西村歐 家屯		奉天省撫順 縣撫西村歐 家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路	六禮 〇 號字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茅 道	柯 姓	任 姓	李 姓	劉 姓	湯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六禮 貳 號字	道 路	道 路	柯 姓	張 姓	柯 姓	修 姓	任 姓	柯 姓	柯 姓	任 姓	柯 姓	李 姓	夏 姓
毛壹參畝九分八厘參		壹八畝九分六厘		壹九畝八分四厘		參參畝九分五厘		壹八畝貳分貳厘		壹八畝		壹六畝九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中島右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八七七八		參八七七七		參八七七六		參八七七五		參八七七四		參八七七參		參八七七貳	
右		右		奉天省撫順縣前甸村前甸子屯西		奉天省撫順縣撫西村歐家屯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東
(水溝)費姓	道(河)	式鮮周(會社)殖株滿	式鮮水(會社)拓殖株滿	(商中)王(租地)島姓	費姓	道	張	道	五禮	道	五禮	道	壕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胡姓	道(河)	(水閘)溝姓	(費羅)姓	(鐵王)道姓	(水本)溝姓	修	道	歐	六禮	六參	六禮	歐	柯
壹參參畝六分ノ内		壹參參畝六分ノ内		壹參參畝六分ノ内		八畝七分七厘		壹壹畝五分六厘		壹四畝七分壹厘		六畝	
右		右		中島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奉天省撫順東四條通七〇番地									
				仲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淺田倫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張基福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淺田倫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康徳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八七九貳		參八七九壹		參八七九〇		參八七八九		參八七八八		參八七八七		參八七八六		參八七八六	
右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右		奉天省撫順縣撫西村順城東南		奉天省撫順縣撫西區永安堡城外		奉天省撫順縣前甸村東道房屯		奉天省撫順縣撫西區永安堡村		奉天省撫順縣撫西區永安堡村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姓	張姓	趙姓	分水	道路	道路	柯姓	宋姓	道路	本地	蕭彭齡	邵錫霖	道路	村有地	道路	村有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路	河	溝	分水	本姓	本姓	宋姓	水溝邊界	湯姓	道路	道	道	湯姓	劉姓	湯姓	劉姓
九响八畝		八五响		貳畝壹分		五畝		五畝		貳畝		九畝		九畝	
右		東京市麴町區山下町壹丁目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右		奉天省撫順縣撫順西十條通七番地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		奉天省撫順縣東五條通四九番地 淺田倫治		奉天省撫順縣三區二道房 張基福		奉天省撫順縣東五條通四九番地 淺田倫治		奉天省撫順縣東五條通四九番地 淺田倫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八七九九		參八七九八		參八七九七		參八七九六		參八七九五		參八七九四		參八七九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孟	張	趙	崔	韓	崔	池	趙	趙	河	山	趙	河	山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安	趙	韓	崔	韓	孟	趙	池	劉	池、毛	壕	溝	李	壕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貳响四分		五响壹畝八分		壹响壹畝		七响		壹七响		四响		六〇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八八〇六		參八八〇五		參八八〇四		參八八〇參		參八八〇貳		參八八〇壹		參八八〇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孟	劉	山	馬	馬	馬	山	河	馬	河	孟	孟	孟	山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山	荒	馬	分	溝	程	溝	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水		姓		姓
壹八响		壹八响		壹八响		貳七响		壹貳响		參响九畝四分		壹〇响六畝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八八貳〇		參八八壹九		參八八壹八		參八八壹七		參八八壹六		參八八壹五		參八八壹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于	夏	常	河	張	張	張	張	張	山本	丁	郭	張	河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尹	河	張	金	張	道	張	張	山	河	封	河	溝	本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姓			堆			地
七响四畝八分		壹五响		壹壹响參畝五分		壹响		參壹响五分		貳壹响		貳八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八八貳六		參八八貳五		參八八貳四		參八八貳參		參八八貳貳		參八八貳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朱	馬	李	李	道	趙	金	李	張	張	張	張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水	分	李	溝	溝	河	河道	坎	張	張	張	道
溝	水	姓				路		姓	姓	姓	路
壹〇响五畝		壹响八畝七分參厘		八响		壹八响五畝		貳响壹畝七分		壹响六畝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於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指定之件

本縣公署於康德六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之登錄公告滿文登載於奉天市發刊之盛京時報日文登載於同市發刊之滿洲日日新聞特此公告

鐵嶺縣公署

●登錄公告揭載ノ新聞紙指定ニ關スル件

本縣公署ニ於テ康德六年度取扱フ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ノ登錄公告滿文ハ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盛京時報、日文ハ同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ニ之ヲ揭載ス

鐵嶺縣公署

關於康德六年度行政科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 術考查問題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
術考查之必須科目「基本法」及選擇科目
之各學科目於學術考查當日由左開問題中
適宜出題

計開

(一)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論皇帝之大權

說明帝位繼承之範圍及順位

論參議府之國法上之地位

論國務總理大臣之地位並說明其與各
部大臣之關係

論人權保障與其制限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試解說之對其第二
項特別說明其立法上之理由

三權分立說試論評之

法律與命令之關係試說明之

(二)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特殊與一般之關係

何為抽象

直觀可能之條件

指導者何故須有哲學的教養

時間空間之內省

「哲學的」與「科學的」之異同

內界與外界之境

父母與子女間之愛之本質

人間何故稱為小宇宙

人格之擴大(自己之擴張)

東洋史

略述尼布楚條約之始末

略述日俄戰爭之原因及結果

略述鴉片戰爭之原因

略述高句麗之興亡

略述孔孟之德治主義

世界地理

關於與滿洲帝國有外交關係之諸國之
政治地理試就所知略述之

滿洲國與隣國之交通之現狀並國內交
通幹線於世界交通上之地位

沿海州

試述滿洲國與以主要同緯度國之氣候
為中心之自然地理之異同並記其原因

居住於滿洲帝國內之諸民族於世界之
分布狀態

滿洲國之產業於世界之地位

列舉亞細亞之獨立國並記述對此所及
之白人勢力之現狀

社會學

文化之高低優劣以何為標準

國民與民族之區別為何

群眾(衆團)心理之現象與宣傳之效
果

滿洲國之輿論及顯現之方法

滿洲現在之社會層(階級)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 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 查問題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ニ
於ケル學術考查ノ必須科目「基本法」並
ニ選擇科目ノ各學科目ニ付學術考查當日
ハ左記問題中ヨリ適宜出題スルモノトス
記

(一) 必須科目

基本法

皇帝ノ大權ヲ論ズ

帝位繼承ノ範圍及ビ順位ヲ説明スベ
シ

參議府ノ國法上ノ地位ヲ論ズ

國務總理大臣ノ地位ヲ論ジ各部大臣
トノ關係ヲ明カニセヨ

人權保障ト其ノ制限ヲ論ズ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ヲ解説シ特ニ其ノ
第二項ニ付キ立法上ノ理由ヲ説明スベ
シ

三權分立說ヲ論評セヨ

法律ト命令トノ關係ヲ説明スベシ

(二)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特殊ト一般トノ關係

抽象トハ何ゾヤ

直觀可能ノ條件

指導者ハ何故哲學的教養ヲ要スルカ

時間空間ノ內省

「哲學的」ト「科學的」トノ異同

內界ト外界トノ境

親子ノ愛ノ本質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バルルヤ

人格ノ擴大(自己ノ擴張)

東洋史

ネルチンスク(尼布楚)條約ノ始末
ヲ略述スベシ

日露戰爭ノ原因及ビ結果ヲ略述スベ
シ

阿片戰爭ノ原因ヲ略述スベシ

高句麗ノ興亡ヲ略述スベシ

孔孟ノ德治主義ヲ略述スベシ

世界地理

滿洲帝國ト外交關係ノアル諸國ノ政
治地理ニ付キ知ル所ヲ略述セヨ

滿洲國ノ隣國トノ交通ノ現狀並ニ國
內交通幹線ノ世界交通上ニ於ケル地位

沿海州

滿洲國ト主要同緯度國トノ氣候ヲ中
心トスル自然地理ノ異同ヲ述ベ其ノ原
因ヲ記セヨ

滿洲帝國內ニ居住スル諸民族ノ世界
ニ於ケル分布狀態

滿洲國ノ產業ノ世界ニ於ケル地位

亞細亞ニ於ケル獨立國ヲ學ガ之ニ及
ブ白人勢力現狀ヲ述ベヨ

社會學

文化ノ高低優劣ハ何ヲ標準トスルカ

國民ト民族トノ區別如何

群眾(衆團)心理ノ現象ト宣傳ノ效果

滿洲國ノ輿論及顯現ノ仕方

滿洲現在ノ社會層(階級)

- 一 試問制服之社會的意義
- 一 在滿洲(或蒙古)宗教之社會的勢力
- 一 試列舉規定國民性之諸條件並附加簡單之說明
- 一 何為民心把握之力量
- 一 財政學
- 一 論康德六年度預算之特徵
- 一 通觀我國國稅及地方稅論農民負擔之現狀
- 一 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 一 論鴉片專賣制度之真義
- 一 論投資特別會計
- 一 經濟學
- 一 論評管理通貨
- 一 論現代聯合經濟
- 一 論評滿洲產業五年計畫
- 一 論評協同組合之本質
- 一 論評國際投資之理論
- 一 論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 一 論在戰時經濟下貯蓄運動之意義
- 一 論平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同
- 一 論物價騰落之原因並論及統制經濟下之物價對策
- 一 論評滿洲國特殊社會制度
- 一 經濟史
- 一 試比較蒙古之土地制度與日本或西洋之經濟史上之類似之制度
- 一 試以經濟發達階段說為中心觀察滿洲帝國內居住之諸民族之支配的經濟形態

- 一 試簡單比較日俄戰爭以後之滿洲之經濟之發達與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之經濟之發達
- 一 試述明治維新以後之日本經濟政策之概略並論及建國以後之滿洲經濟政策
- 一 防穀令
- 一 滿洲帝國之幣制統一與蔣介石政權之幣制統一
- 一 在滿洲國及中國有無與日本之座或西洋中世之同職組合相類似之制度
- 一 民法
- 一 行為能力試說明之
- 一 無權代理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試說明之
- 一 法律行為之取消原因及其效果試說明之
- 一 將各種擔保物權之特質比較試說明其異同
- 一 債務人之遲滯試說明之
- 一 保證債務之性質及效力試說明之
- 一 試論以代替物清償之性質
- 一 契約解除之效力試說明之
- 一 因不履行債務之損害賠償與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試比較論述之
- 一 試論權利之濫用
- 一 商法
- 一 試述營業讓渡
- 一 論董事之責任
- 一 論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 一 論運送人之責任
- 一 論船長之責任

- 一 制服ノ社會的意義ヲ問フ
- 一 滿洲(又ハ蒙古)ニ於ケル宗教ノ社會的勢力
- 一 國民性ヲ規定スル諸條件ヲ列舉シ簡單ナル說明ヲ附スヘシ
- 一 民心把握ノ力ハ何カ
- 一 財政學
- 一 康德六年度豫算ノ特徵ヲ論ズ
- 一 我國國稅及地方稅ヲ通ジ農民負擔ノ現狀ヲ論ズ
- 一 我國保稅制度ノ意義及效用ヲ論ズ
- 一 阿片專賣制度ノ真義ヲ論ズ
- 一 投資特別會計ヲ論ズ
- 一 經濟學
- 一 管理通貨ヲ論評スベシ
- 一 現代プロツク經濟ヲ論ズベシ
- 一 滿洲產業五箇年計畫ヲ論評スベシ
- 一 協同組合ノ本質ヲ論評スベシ
- 一 國際ダンピングノ理論ヲ論評スベシ
- 一 國際收支改善ノ方策ヲ論ズ
- 一 戰時經濟下ニ於ケル貯蓄運動ノ意義ヲ論ズ
- 一 平時經濟對策ト戰時經濟對策トノ異同ヲ論ズ
- 一 物價騰落ノ原因ヲ論ジ統制經濟下ニ於ケル物價對策ニ論及スベシ
- 一 滿洲國特殊社會制度ヲ論評スベシ
- 一 經濟史
- 一 蒙古ノ土地制度ト日本又ハ西洋ノ經濟史上ノ類似ナル制度トヲ比較セヨ
- 一 經濟發達階段說ヲ中心トシテ滿洲帝國內居住ノ諸民族ノ支配的經濟形態ヲ見ヨ

- 一 日露戰爭以後ノ滿洲ノ經濟ノ發達ト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ノ經濟ノ發達トヲ簡單ニ比較セヨ
- 一 明治維新以後ノ日本經濟政策ノ概略ヲ述ベテ建國以後ノ滿洲經濟政策ニ及ブ
- 一 防穀令
- 一 滿洲帝國ノ幣制統一ト蔣介石政權ノ幣制統一
- 一 日本ニ於ケル座又ハ西洋中世ノ同職組合ト類似ノ制度ガ滿洲國及ビ中國ニ存在スルヤ否ヤ
- 一 民法
- 一 行為能力ニ付說明スベシ
- 一 無權代理人ノ爲シタル法律行為ノ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 一 法律行為ノ取消ノ原因及其ノ效果ヲ說明スベシ
- 一 各種擔保物權ノ特質ヲ比較シ其ノ異同ヲ說明スベシ
- 一 債務者ノ遲滯ヲ說明スベシ
- 一 保證債務ノ性質及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 一 代物辨濟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 一 契約解除ノ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 一 債務不履行ニ因ル損害賠償ト不法行為ニ因ル損害賠償トヲ比較論述スベシ
- 一 權利ノ濫用ヲ論ズベシ
- 一 商法
- 一 營業讓渡ニ付述ベコ
- 一 取締役ノ責任ヲ論ゼヨ
- 一 手形行為ノ獨立ヲ論ゼヨ
- 一 運送人ノ責任ヲ論ゼヨ
- 一 船長ノ責任ヲ論ゼヨ

刑法

- 一 說明刑法第八條之意義
- 一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如何
- 一 明示關於共犯之主觀說與客觀說適用上之相異點
- 一 說明未遂犯
- 一 說明未遂犯
- 一 關於偽證罪
- 一 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
- 一 行政法
- 一 論官吏之義務
- 一 論我國地方制度
- 一 論行政監督
- 一 論地方團體之機能
- 一 論行政法上之強制手段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惠盛洋行合名會社
- 一、本店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支店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各種膠皮鞋及和洋雜貨之批發業務
- 一、前項買賣之附帶業務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秦惠會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秦惠會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秦有昌 奉天市大西關路字里三十九號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鳳英 奉天市大西關路字里三十九號
- 一、存立之期間 由設立日起存立期間為三十年
-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 一 論我國地方稅制
- 一 論警察權之界限
- 一 論街村行政之綜合的運營
- 一 協和會之活動於地方行政上之意義
- 一 行政官廳之組織及權限
- 一 國際公法
- 一 論國際公法之拘束力
- 一 論國家之自衛權
- 一 論國際河川之性質
- 一 論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特權
- 一 試以日滿兩國之各立場構成九國條約否認之理論
- 一 論一國家之對外義務與由此分離獨立之國家之關係
- 一 試概說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惠盛洋行合名會社
- 一、本店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支店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各種膠皮鞋及和洋雜貨批發業務
- 一、前項買賣之附帶業務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秦惠會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秦惠會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秦有昌 奉天市大西關路字里三十九號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鳳英 奉天市大西關路字里三十九號
-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三十箇年
-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刑法

- 一 刑法第八條ノ意義ヲ說明セヨ
- 一 正當防衛ト緊急避難ノ區別如何
- 一 共犯ニ關スル主觀說ト客觀說ノ適用上ノ相違點ヲ明カニセヨ
- 一 未遂犯ヲ說明セヨ
- 一 放火罪ヲ說明セヨ
- 一 偽證罪ニ就テ
- 一 強盜罪ト恐嚇罪ノ區別
- 一 行政法
- 一 官吏ノ義務ヲ論ズ
- 一 我國地方制度ヲ論ズ
- 一 行政監督ニ就キ論ズ
- 一 地方團體ノ機能ニ就キ論ズ
- 一 行政法上ノ強制手段ヲ論ズ

- 一 我國地方稅制ニ就キ論ズ
- 一 警察權ノ限界ヲ論ズ
- 一 街村行政ノ綜合的運營ニ就キ論ズ
- 一 地方行政ニ於ケル協和會活動ノ意義
- 一 行政官廳ノ組織及權限
- 一 國際公法
- 一 國際公法ノ拘束力ヲ論ズベシ
- 一 國家ノ自衛權ヲ論ズベシ
- 一 國際河川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 一 外交官及領事官ノ特權ヲ論ズベシ
- 一 日滿兩國ノ各立場ヨリ九國條約否認ノ理論ヲ構成セヨ
- 一 一國家ノ對外義務ト之ヨリ分離獨立セル國家ノ關係ヲ論ズベシ
- 一 中立國ノ權利義務ヲ概說スベシ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惠盛洋行合名會社
- 一、本店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支店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各種膠皮鞋及和洋雜貨批發業務
- 一、前項買賣之附帶業務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秦惠會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秦惠會 奉天市小西門裡三道灣胡同十五號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秦有昌 奉天市大西關路字里三十九號
- 一、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鳳英 奉天市大西關路字里三十九號
-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三十箇年
-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二番地

庵谷 忱 奉天琴平町十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一、公告之方法 本會社之公告揭載於滿洲國政府公報並所轉登記處之公告及新聞紙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目的

一、甜菜之栽培並買入

二、砂糖之製造並買入

三、酒精之製造

四、前各項附帶之副業

五、對於前各項同一事業之投資

六、關於前各項事業之經營並投資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日昌盛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小北門裡路西十五號

一、目的

一、綿絲雜貨批發業

二、前項買賣之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韓慶軒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韓慶軒 奉天市小北門裡路西十五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肇家 奉天市小北門裡路西十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李奎英 奉天市小北門裡路西十五號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五年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白濱多次郎辭任同日左開人就任董事

谷川善次郎 大連市柳町六十八番地

深水壽 大連市桃源臺百六十一番地

○二番地

庵谷 忱 奉天琴平町十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告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滿洲國政府公報並ニ所轉登記處ノ公告及新聞紙ニ揭載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目的

一、甜菜ノ栽培並ニ買入

二、砂糖ノ製造並ニ買入

三、酒精ノ製造

四、前記各號ニ附帶スル副業

五、前記各號ニ對スル同一事業投資

六、前記各號ニ關聯シタル事業ノ經營並ニ投資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日昌盛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小北門裡路西十五號

一、目的

一、絲棉雜貨ノ卸賣業務

二、前項買賣ノ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韓慶軒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韓慶軒 奉天市小北門裡路西十五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肇家 奉天市小北門裡路西十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李奎英 奉天市小北門裡路西十五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五年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締役白濱多次郎ハ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に就任ス

谷川善次郎 大連市柳町六十八番地

深水壽 大連市桃源臺百六十一番地

三溝又三 大連市花園町六十四番地

一、前同日會社代表董事就任如左

會社代表董事 谷川善次郎

一、前同日監査人深水壽辭任左記人就任監査人

白濱多次郎 大連市高砂町四十六番地

一、同日將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新京特別市發刊之大新京日報掲載之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支店)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中西淺一 奉天市木會町九番地

一、主人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奉天市大西邊門外第一區警署第四十四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市大和區大西邊門外十一緯路門牌二百九十號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支店選任(支店)

一、支配人之姓名住所

中西淺一 奉天市木會町九番地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 奉天市大西邊門外第一區警署第四十四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大西邊門外十一緯路門牌二百九十號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第貳拾回決算公告

(康德五年拾壹月參拾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未拂込株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石灰石山 三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二六七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五九七五〇〇〇

貸付金 四六五〇九三〇

未收拂金 六七九〇八九

假拂金 一三二二〇

繰越商品 三、二四〇〇

銀行預貯金 三、五二七七一

現替貯金 一、八九三六

合計 一、三六、四八六元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五年拾貳月

負債之部

資本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二〇、七五〇

別途積立金 六二、五〇〇

退職積立金 一〇、六〇〇

前期繰越金 九、〇七二

借入金 五〇八、六五九

假受金 二九、〇〇六

未拂金 四、〇八三

當期利益金 七、六八五

合計 一、三六、四八六元

奉天石灰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日滿連絡船 大連出帆表

船名	大連	前十一時發
鴨綠丸	一月二日	
うらる丸	四日	
熱河丸	五日	
扶桑丸	七日	
黒龍丸	九日	
吉林丸	十一日	
うすり丸	十二日	
鴨綠丸	十四日	
熱河丸	十六日	
うらる丸	十七日	
扶桑丸	十九日	
黒龍丸	廿一日	
うすり丸	廿三日	
鴨綠丸	廿五日	
熱河丸	廿七日	
うらる丸	廿九日	
扶桑丸	卅一日	
黒龍丸	二月二日	
うすり丸	四日	
鴨綠丸	六日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大連支社 電(2)二二五一
新京事務所 電(3)三三二六
奉天事務所 電(3)四〇八九
哈爾濱事務所 電 七一〇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各種洋紙及紙製品類
文房具及事務用品類
印刷機械及附屬品類
運動用品測量用品類

天德信商店

奉天 鼓樓 北
電話
(2)(4)(4)(4)(4)(4)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三三番(倉庫用)
奉天、哈爾濱、新京、
吉林、大連、營口、青
島、天津、北平、大阪
本支店所在地

訂正公告

政府公報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株式會社
山葉洋行營業報告書中第參拾期營業報告書と
あるは第參拾壹期、取締役社長川上嵩市とあ
るは川上嘉市の誤に付訂正す

株式會社 山葉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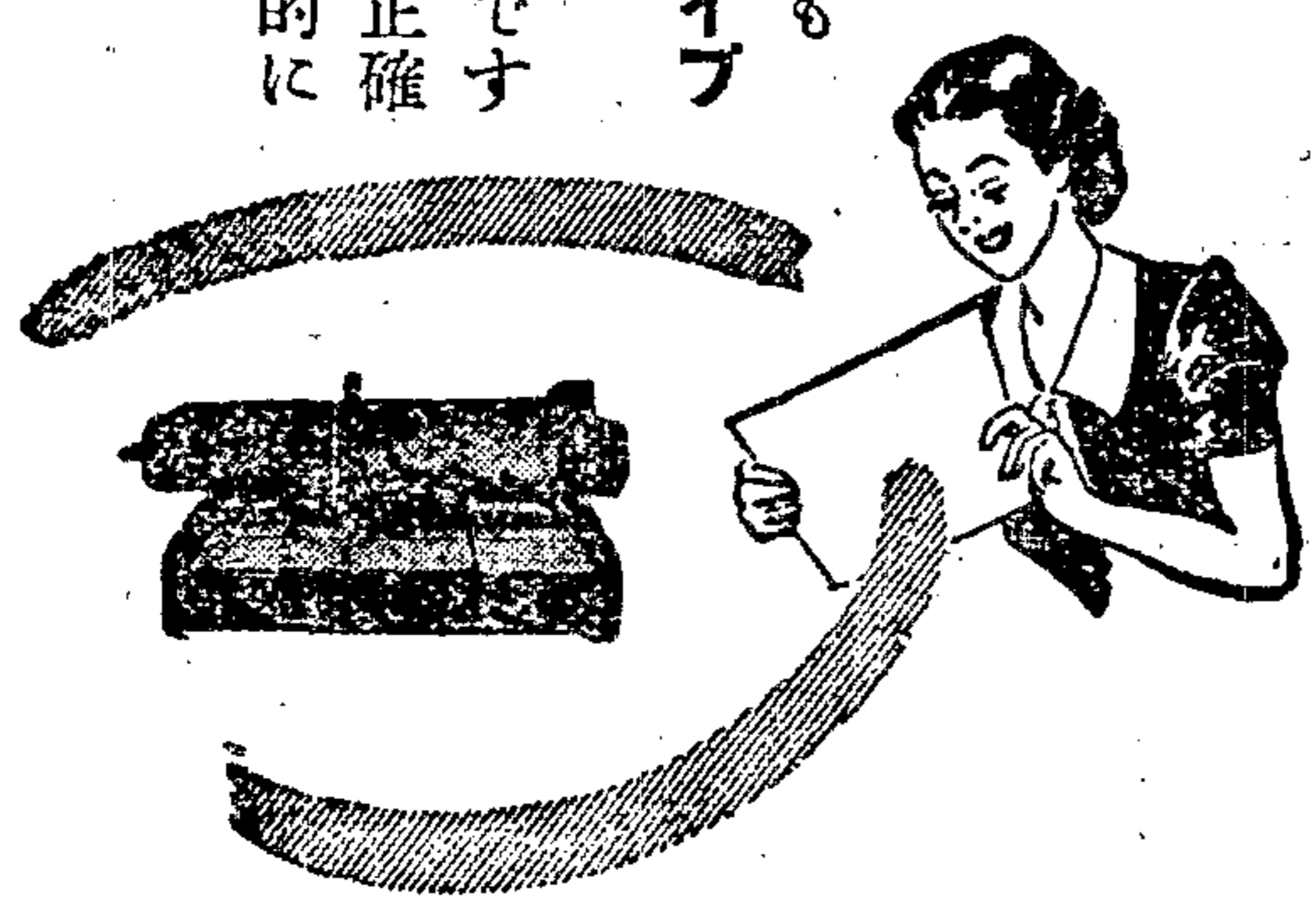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 四百十九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總務局
電話(2)一三三二
新東京地 電話(2)一三三二
電話(2)一三三二
電話(2)一三三二
電話(2)一三三二

日滿文打機

最新の機構と
萬能の機能で
既に定評ある
本機は現在最も
需要の多いタイプ
ライターです。
本機の御使用です
べての文書は正確
に美麗に能率的に
作成されます。



日本タイプライター株式會社

本社 東京市橋區寶町一丁目
支店 大連市連山通一〇五番地
哈爾濱中道九街七號
通六三番地
齊齊哈爾
吉林
錦州
上海
北京
天津

邦文印

輕くて使ひよ
十三様式
七様式
自動廻轉番號器



日本タイプライター株式會社

本社 東京市橋區寶町一丁目
支店 大連市連山通一〇五番地
哈爾濱中道九街七號
通六三番地
齊齊哈爾
吉林
錦州
上海
北京
天津